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碼：728

二零二四年報

擁抱AI！ 雲啟新程





關於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經營移動通信、固定通信、衛星通信、互聯網接入、雲計算及算力、大數據、人工智能、量子、ICT集成等數字信息服務。本公司發行的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目錄

002 重要提示

第一節

003 釋義

第二節

007 公司簡介

第三節

0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052 嘉許及獎項

第四節

054 公司治理報告

061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簡歷

第五節

102 環境與社會責任

第六節

106 重要事項

第七節

141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第八節

150 財務報告

1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15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8 財務概要

251 股東信息
企業文化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前期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從2024年起，三年內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股東應佔利潤的75%以上，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綜合考慮公司現金流，以及股東現金回報要求等實際情況，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27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91,507,138,699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約84.83億元，股息來源於當期實現的淨利潤。加上2024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1元(含稅)，2024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598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37.74億元，佔2024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2%。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所涉及的發展戰略、未來經營計劃、展望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此外，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科技創新領域風險、網絡與數據安全風險、戰新及未來產業的新興業務風險、國際業務經營風險，可參考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的相關內容。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2C/2H/2B/2G	指	To Customer/To Home/To Business/To Government，面向個人／面向家庭／面向企業／面向政府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
6G	指	第六代移動通信技術
A股	指	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並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AIDC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centre，智算數據中心
ARPU	指	每用戶月度平均收入
人工智能／AI	指	是研究、開發用於模擬、延伸和擴展人的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一門技術科學
大數據	指	海量、實時、多樣化的可被記錄、採集和開發利用的數據信息，以及基於大數據的挖掘處理技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BG	指	Customer(個人)、Home(家庭)、Business(企業)、Government(政府)
中國通服／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公司／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據上下文，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電信數智科技	指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信財務／ 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國際／ 國際公司	指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鐵塔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以及其後頒佈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和其他相關規定
雲／雲計算	指	是一種將池化的集群計算能力通過互聯網向外部用戶提供彈性、按需服務的互聯網技術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算力	指	計算機設備或計算／數據中心處理信息的能力，是計算機硬件和軟件配合共同執行某種計算需求的能力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兩地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天翼電子商務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EFLOPS	指	FLOPS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每秒所執行的浮點運算次數，常被用來估算電腦的執行效能；E即Exa，代表一百京（10的18次方），所以EFLOPS即每秒一百京次浮點運算
FTTR	指	Fibre to The Room，光纖到房間

廣東廣晟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H股	指	在中國境內註冊登記並在中國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公司股票
IDC	指	Internet Datacentre，互聯網數據中心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物聯網	指	各種感知設備基於計算機和通信技術，利用蜂窩移動網絡、有線網絡、無線網絡等完成信息的傳輸、協同和處理，從而實現物與物通信、物與人通信的網絡
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aS	指	Model as a Service，模型即服務
工信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
NICES	指	涵蓋網絡能力(Network)、邊緣能力(Intelligence)、雲邊協同能力(Cloud computing)、應用隨選能力(Elements)和服務保障能力(Service)五位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無源光網絡
PQC	指	Post Quantum Cryptography，後量子密碼，是能夠抵抗量子計算機攻擊的密碼技術和相應算法
招股說明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QKD	指	Quantum Key Distribution，利用量子的不可分割、不可複製、測不准等物理特性，遠程安全分發密鑰

第一節
釋義

量子密信密話	指	基於量子安全技術的新一代安全辦公應用，實現重要通話及工作信息安全傳輸和存儲，為用戶提供加密通話、即時通訊及安全協同辦公服務
國盾量子	指	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DO	指	基礎研究(R)、應用技術研發(D)和運營式開發(O)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BBA	指	全球雲網寬帶產業協會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電信
公司的外文名稱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China Telec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公司秘書
姓名	李英輝	徐飛	黃玉霞
聯繫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電話	8610-58501508	8610-58501508	852-28779777
傳真	8610-58501531	8610-58501531	852-28770988
電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ir@chinatelecom-h.com	ir@chinatelecom-h.com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8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telecom-h.com
電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四、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電信	60172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中國電信	00728

五、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畢馬威大樓8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況琳、劉婧媛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	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辦公地址	中國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書）

柯瑞文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一、董事長報告書

當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技術正在推動產業重塑和結構調整，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綠色化浪潮迎面而來，為行業和公司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帶來寶貴機遇。2024年，公司緊緊把握人工智能發展方向，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定履行建設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維護網信安全責任，持續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進一步加快向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轉型，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產業創新，因地制宜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高質量產品服務供給水平不斷提升，戰略新興業務規模拓展，企業改革持續深化、開放合作全面推進，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提質升級，經營業績持續增長，高質量發展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1. 總體業績

2024年，公司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294億元，同比增長3.1%，其中服務收入¹為人民幣4,820億元，同比增長3.7%。EBITDA²為人民幣1,408億元，同比增長2.9%。淨利潤³為人民幣330億元，同比增長8.4%，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36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35億元，同比下降5.4%。自由現金流⁴為人民幣222億元，同比增長70.7%。



¹ 服務收入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²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和攤銷

³ 淨利潤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⁴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所得稅和不含土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戰新業務引領雙輪驅動，基礎業務保持穩健增長，產數業務實現良好增長。2024年，公司移動通信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025億元，同比增長3.5%，其中，移動增值及應用收入同比增長16.1%，移動用戶規模達到4.25億戶，移動用戶ARPU⁵達到人民幣45.6元。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257億元，同比增長2.1%，其中，智慧家庭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6.8%，寬帶用戶達到1.97億戶，寬帶綜合ARPU⁶達到人民幣47.6元。產業數字化收入達到人民幣1,466億元，同比增長5.5%，佔服務收入比達到30.4%，同比提高0.5p.p.。天翼雲收入達到人民幣1,139億元，同比增長17.1%；IDC收入達到人民幣330億元，同比增長7.3%；安全收入達到人民幣162億元，同比增長17.2%；智能收入⁷達到人民幣89億元，同比增長195.7%；視聯網收入同比增長40.1%。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持續推進市場價值和企業價值同步增長，努力增強盈利和現金流創造能力，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後，董事會決定向年度股東大會建議公司2024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為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2%，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

幣0.0927元(含稅)，連同2024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1元(含稅)，2024年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598元(含稅)，全年派發股息總額同比增長11.4%。從2024年起，三年內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將逐步提升至當年股東應佔利潤的75%以上，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2. 「三型」企業⁸建設取得新成效，高質量發展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2.1 豐富高質量產品和服務供給，滿足用戶數字消費新需求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把握數字技術驅動下的消費新趨勢，通過AI等戰新要素深度賦能產品和服務創新升級，不斷提升業務價值和客戶感知。面向個人和家庭客戶，持續強化融合發展，不斷推動連接、終端、應用、權益等融合要素升級，加快移動網絡向5G-A升級、家庭寬帶向千兆和FTTR⁹升級，圍繞「美好家」家庭品牌，持續打造「一張全光網、一朵智能雲、一個美好家」的多場景智家應用，強化CHBG¹⁰場景融通，持續打造融合差異化領先優勢，2024年融合客戶規模穩步提升。持續強化價值

⁵ 移動用戶ARPU=移動服務的月均收入／平均移動用戶數

⁶ 寬帶綜合ARPU=寬帶接入及智慧家庭的月均收入／平均寬帶用戶數

⁷ 智能收入包括面向客戶提供的人工智能、智算服務等收入

⁸ 「三型」企業：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

⁹ FTTR：Fibre to The Room，光纖到房間

¹⁰ CHBG：Customer(個人)、Home(家庭)、Business(企業)、Government(政府)

經營，做深做細存量客戶精準維繫和應用填充，積極探索以AI大模型等數字化工具提升客戶需求洞察能力，挖掘數字化消費新場景新需求，不斷滿足客戶安全、健康、娛樂、低碳、智能等個性化需要，持續提升客戶價值，2024年移動及寬帶ARPU保持穩定。持續推進AI、量子、衛星賦能產品和服務，行業內率先推出內置自研星辰語音語義通用大模型的定制AI手機，並推出AI攝像頭、AI雲電腦、AI家庭中屏等智能終端，推進5G新通信、通信助理、視頻彩鈴、雲盤等應用AI升級，加快量子密信密話、手機直連衛星等戰新業務規模發展，2024年AI、量子密信密話、手機直連衛星等應用滲透率穩步提升。面向政企客戶，著力打造「算力+平台+數據+模型+應用」的一體化服務新模式，加快行業數字平台能力升級，圍繞智慧城市、社會民生、應急安全等重點領域推出一攬子行業解決方案，超百個數字平台持續賦能各類行業客戶；推

進5G NICES¹¹ Pro+融合產品體系升級，打造「5G+AI」十大行業融合場景解決方案，面向電力、化工、礦山等領域累計打造行業應用項目4.5萬個。公司加快推進全球雲網資源佈局和國際國內業務流程一體化，積極拓展海外重點市場，東南亞、中東非等區域成為國際業務重要增長極，雲、量子、衛星、車聯網、視聯網等戰新業務在海外取得突破，全年國際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9億元，同比增長15.4%。

公司持續深耕「客戶說了算」服務機制，煥新發佈「好服務 更隨心」服務舉措，客戶滿意度和服務口碑優勢持續鞏固提升。公司為滿足用戶對業務辦理高效、便捷、智能的需求，加速客服模型等AI能力嵌入10000號等服務全流程全崗位，智能客服佔比較2023年底提升13.5p.p.，智能化服務能力顯著增強。

¹¹ NICES：涵蓋網絡能力(Network)、邊緣能力(Intelligence)、雲邊協同能力(Cloud computing)、應用隨選能力(Elements)和服務保障能力(Service)五位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

2.2 強化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推進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

公司把科技創新作為企業戰略的核心內涵和高質量發展的根本支撐，加快建設科技領軍企業。聚焦網絡、雲及雲網融合、人工智能、量子／安全四大根技術方向，持續加強核心技術攻關，雲服務器操作系統、數據庫等雲計算基礎軟件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中國電信第一科技「息壤」一體化智算服務平台，突破分佈式推理、混合訓推、百公里無損傳輸等關鍵技術；構建國內首個全尺寸、全模態、全國產化的萬億參數基礎大模型體系，解決了長文可控視頻生成、全雙工交互和多模態鑒偽等難點；全球首創QKD¹²與PQC¹³融合的分佈式密碼系統，發佈全國單台比特數最多的超導量子計算機「天衍－504」；實現全球首個單波1.2Tbit/s、容量超100Tbit/s的空芯光纜傳輸系統現網示範驗證，在星地融合、通感一體、無線AI等6G關鍵技術領域完成多項行業首發的外場試驗。持續強化研發資源投入，研發費用同比增長11.3%，

由5名領軍人才、千名首席／高級專家、萬名技術專家組成的科技人才雁陣格局基本形成，運營開發一體化隊伍完成地市公司全覆蓋。科技影響力不斷提升，承擔雲計算、量子通信、光網絡、安全等領域的多個國家級創新平台，「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和「下一代互聯網源地址」兩個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¹⁴，視聯網入選「2024年央企十大超級工程」並榮獲「2024年世界互聯網大會領先科技獎」，「天衍」量子計算雲平台入選「2024年央企十大國之重器」，新增發明專利授權數同比增長115.9%，位列全球運營商第二，在ITU-T、3GPP、IETF等國際標準組織擔任重要職務。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和業務創新，全面完成雲計算及算力、新一代信息通信、大數據、人工智能、安全、量子、數字平台等七大戰新業務佈局，持續深化外部賦能和內部應用，加快培育新的增長極，有效助力企業經營質效提升，不斷塑造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新優勢。

¹² QKD：Quantum Key Distribution，利用量子的不可分割、不可複製、測不准等物理特性，遠程安全分發密鑰

¹³ PQC：Post Quantum Cryptography，後量子密碼，是能夠抵抗量子計算機攻擊的密碼技術和相應算法

¹⁴ 中國電信「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5G)關鍵技術與工程應用」和「下一代互聯網源地址驗證體系結構SAVA關鍵技術與規模化應用」項目獲得2023年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2.3 加快推進安全產品服務拓展，持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持續構建覆蓋「雲、網、邊、端、用、數、天地一體」的安全縱深防禦體系，全面提升客戶安全保障能力，打造包含安全連接、安全服務和安全融合的體系化能力，多項細分能力入選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首期《數字安全護航技術能力全景圖》，已覆蓋12大類85個安全領域。安全連接類能力以雲網資源為載體，保障客戶安全上網上雲，基於終端連接的雲脈SASE入選Gartner《中國零信任網絡訪問市場指南》；基於上網線路的天翼安全大腦新增發展35.4萬線，累計發展50萬線；基於全域網絡的雲堤抗D全網流量清洗能力達到16.3Tbps，防護能力和市場份額持續保持領先。安全服務類能力為客戶提供40餘項安全服務，已覆蓋31省300多個地市，雲堤安全託管服務(MSSP)位居中國雲託管安全服務廠商領導者類別¹⁵，安全能力池新增17個，全國累計達到175個。安全融合類能力通過「安全+場景」融合模式實現對外賦能，聚焦智能雲、低空經濟等場景的安全需求，通過基礎設施加固、交互安全防護、安全測評升級等方式，着力構建多層次保障體系，持續推出場景化的安全產品，為客戶提供敏捷可靠的安全服務。

3. 天翼雲邁向智能雲發展新階段，「AI+」「量子+」賦能產業創新

天翼雲全面邁向智能雲發展的新階段，「息壤」一體化智算服務平台提供異構的泛在算力、強大的算網調度、高效的訓推引擎、一站式的智算服務、高質量的數據集、安全快捷的模型服務、豐富的行業智能體應用等能力，完成多種主流智算芯片與DeepSeek-R1/V3系列大模型的深度適配優化，成為國內首家實現DeepSeek模型全棧國產化推理服務落地的運營商級雲平台，實現雲主機、雲電腦、雲手機、MaaS服務、算力調度平台、邊緣安全加速平台等產品全面加載，憑藉全棧自主可控、模型靈活選型、異構算力融合等優勢，助力DeepSeek等主流模型高效訓練、靈活部署和推理性能翻倍。匯聚各方資源，深化智算佈局，已接入50家算力合作夥伴，自有和接入的智能算力合計達到62EFLOPS¹⁶，為各類企業、AI服務提供商、教育科研機構等領域客戶提供豐富多樣、靈活便捷、高性價比的算力服務，服務行業客戶超490萬戶，位居中國算力互聯調度市場第一和中國智算雲服務市場領導者象限。

¹⁵ 數據來源：IDC MarketScape

¹⁶ FLOPS: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每秒所執行的浮點運算次數，常被用來估算電腦的執行效能

公司深入開展「AI+」，完成「1+1+1+M+N」¹⁷人工智能總體佈局，秉持自主創新、開放合作的理念，打造星辰多模態通用大模型底座，實現語義、語音、視覺能力全覆蓋並多尺寸開源，推出業界首個支持中文、英文及50種方言自由混說的大模型和基於知識的視圖萬物布控大模型。打造智能體、行業解決方案等AI原生應用以及AI手機、AI雲電腦等10餘款AI標準化產品，推出50餘個行業大模型，服務超1萬家行業客戶，基層治理、政務智慧客服、旅遊導覽等行業大模型加快落地推廣，有效助力客戶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持續賦能經濟社會智能化轉型，公司AI位列中國大模型應用市場份額第六名¹⁸。深入推進13個內部大模型在客服、網運、辦公等企業管理運營環節的嵌入及應用，助力企業降本提質增效。打造星海大數據品牌，位居年度數據要素服務商排行榜榜首¹⁹，數據要素平台從海南拓展到全國7省、29地市，承接3個國家級數據標注基地建設，數據智能中台服務超150家客戶，構建規模超9萬億Token的大模型訓練數據集。

公司塑造「量子+」未來產業發展新動能新模式，量子安全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量子技術轉化和商業化探索成效初顯。能力提升方面，依託QKD、PQC與經典密碼融合的新型密碼體系，不斷豐富「量子+」產品能力；「天衍」量子計算雲平台實現算力規模和算力類型雙重升級，構建起國內最大規模的量子計算集群。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積極推進北京、上海等16個重點城市量子城域網建設，合肥量子城域網入選全國首批「數字中國典型案例」，量子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入選首批中央企業科技成果應用拓展工程項目。賦能產業發展方面，形成覆蓋政務、金融、能源、交通等行業的量子安全解決方案，打造一批量子技術與多行業融合創新應用示範。產業鏈整合方面，收購國盾量子公司股權，實現產業鏈上中下游的融合貫通和自主掌控，牽頭組建量子通信國家級創新平台，帶動頭部企業拓展量子業務佈局，推動量子產業集聚發展。

¹⁷ 1+1+1+M+N：1個智能雲底座、1個通用大模型底座、1個數據底座、M個內部大模型、N個行業大模型

¹⁸ 數據來源：IDC

¹⁹ 數據來源：互聯網周刊

4. 全面深化改革，加大開放力度，不斷激發企業創新發展活力

公司全面推進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堅持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進一步深化重點領域改革，加快構建與新質生產力相適應的生產關係，提高各類資源要素創新性配置水平，連續三年獲評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改革重點任務考核A級。持續優化RDO²⁰研發組織體系，設立雲計算、人工智能、量子等專業研究院，在新加坡設立首個海外研究機構，組建雲網操作系統研發中心，一企一策實施科技創新考核激勵，深化科技成果轉化激勵機制，完善一攬子創新支持政策，強化原創性、引領性科技攻關，提高科技成果轉化效能。不斷深化專業公司和行業BG改革，設立衛星子公司、文宣行業公司，市場化整合內外部優質資源，鞏固擴大衛星通信等領域先發優勢，提升高質量的戰新產品供給和行業信息化能力。全面推動以雲中台為樞紐的主流程優化基本到位，強化省市公司解決方案、二次開發、交付和運營等人才隊伍建設，健全省公司與專業公司、專業公司之

間的協同機制，加快自研產品和能力落地推廣，促進戰新業務規模發展。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堅定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推進「珠峰」、「崑崙」、「五嶽」計劃，加強頂尖人才、科技領軍人才等培養引進。堅持責權利對等、激勵約束並重，深化市場化經營機制改革，提升各級管理者治企興企能力，推動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提質擴面，優化考核激勵機制，調動各類經營單元活力動力。

公司持續加大開放合作力度，著力構築互利共贏的生態格局。加強科技、雲網等企業核心能力的深層次開放合作，與國家實驗室、頭部高校建強產學研合作體系，加大科技人才聯合培養力度，輸出具有行業競爭力的科技成果；發佈雲網能力開放平台，開放百餘個雲網連接、算網調度、雲網運營等能力，攜手合作夥伴加速雲網能力產品化推廣。聚焦客戶市場加強應用、渠道、服務等方面的開放合作，面向個人市場建立多業態渠道生態體系，加強全品類終端和特色權益合作，面向政企市場構建高質量應用生態和全棧服務生態，持續

²⁰ RDO：基礎研究(R)、應用技術研發(D)和運營式開發(O)

拓寬基礎和產數業務高質量發展著力點；打造更加繁榮的國雲生態，持續做強「AI+」生態聯盟，逐步構建「自有+生態」差異化競爭優勢，推動戰略新興業務快速發展。深化國際合作創新平台建設，全球雲網寬帶產業協會(WBBA)充分發揮國際交流平台和產業創新紐帶作用，拓展成員單位達160家，覆蓋五大洲47個國家和地區。

5. 加快推動新型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提質升級，夯實高質量發展的關鍵底座

公司充分發揮雲網融合優勢，堅持網是基礎、雲為核心、安全為保障，把握人工智能發展方向，加快推動新型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提質升級，賦能人工智能發展。

Network for AI，面向AI適度超前佈局雲網基礎設施。建成京津冀、長三角兩個全液冷萬卡池，在粵蘇浙蒙貴等區域部署千卡池，智能算力資源達到35EFLOPS。推動數

據中心全面向AIDC²¹升級，依託重點區域大型園區、省市機樓和邊緣局站，滿足訓練和推理、中心和邊緣、雲側和端側等各類智算部署需求。建設高通量、低時延的智算互聯網絡，規模部署G.654E新型光纖，建設400Gbps全光傳輸網絡，八大樞紐間平均時延下降7%，新型城域網覆蓋超200個邊緣算力池，實現毫秒級入算。千兆光網10G PON端口達929萬個，城鎮住宅覆蓋率超95%，試點部署50G PON網絡。

AI for Network，利用AI技術賦能網絡價值提升。積極探索網絡智能內生，試點部署無線網、核心網和城域網的智能網元，構建業務質量實時感知和應用級分析能力，實現用戶和應用的智能識別和精細管控。視聯網發揮視頻匯聚優勢，創新視頻數據治理，打造高質量視頻數據集，賦能AI服務全場景，打造平安慧眼、明廚亮灶等百餘個「AI+視聯」場景應用。推動人工智能賦能雲網運營能力提升，自研網絡大模型嵌入



²¹ AID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智算數據中心

生產流程，重點戰新產品自動開通率顯著提高至99%，網絡故障處置效率提升30%，全網故障工單及處理時長實現雙降，雲網運營自智水平總體達L3.6。

目前，Network for AI和AI for Network已經初步形成「基礎設施優化」「智算能力反哺」相互促進的正向循環，不僅加速AI的落地，同時進一步提升網絡價值。

公司不斷強化基礎網絡連接能力。與中國聯通持續深化共建共享，5G中高頻基站總規模達137.5萬站，穩步推進4G一張網。5G網絡實現全國鄉鎮及以上區域連續覆蓋，重點區域、重點場景深度覆蓋率提升至90%，移動網絡覆蓋和感知速率穩步提升。持續加強5G-A戰略佈局，在121個城市規模部署約7萬站，RedCap覆蓋超200城。夯實天地一體信息網絡能力，積極推動高

中低軌協同的衛星移動通信系統建設，手機直連衛星用戶超240萬。天翼物聯網平台支持億級超大規模終端安全可靠接入、十億級物聯網網絡連接在線感知與控制，終端用戶數達6.3億。完善國際網絡能力建設，啟動昆明、海口國際通信全業務出入口局建設，新增海纜帶寬5T，積極打通「一帶一路」方向戰略轉接通道。

公司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持續推進「1248」²²綠色發展模式，單位電信業務總量碳排放量同比下降19.2%。推動雲網基礎設施綠色發展和用能結構轉型，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和綠電規模行業領先，累計獲評國家綠色數據中心達28個，持續推動基站、機房AI節能，合計年化節電超10億度。持續提升綠色產品與服務能力，推動生態環境感知、綠色照明、環保雲等重點產品拓展，助力經濟社會綠色轉型。

²² 1248:「1」是一個戰略重點，即綠色低碳發展作為企業「雲改數轉」戰略的重要內容；「2」是兩個發力方向，即對內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對外形成綠色生產和生活方式；「4」是四個基本策略，即高質量發展、協同發展、可持續發展、創新發展；「8」是八大綠色行動：即建設綠色新雲網、打造綠色新運營、構建綠色新生態、強化綠色新賦能、催生綠色新科技、築牢綠色新支撐、發展綠色新能源、創造綠色新價值

6. 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持續強化 市值管理，獲得資本市場廣泛 認可

公司圓滿完成新中國成立75週年、神舟十八號和神舟十九號載人飛船發射等重要活動的通信保障，在「摩羯」超強颱風等自然災害中運用天通衛星、無人機高效助力防汛救災。用數賦智推進鄉村振興，不斷彌合城鄉數字鴻溝。熱心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惠民服務加載9萬家城鄉營業廳，年服務規模超1,800萬人次，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工會驛站雙15工程重要貢獻單位」。依法保護員工權益，打造全方位員工關愛體系，持續健全制度保障，暢通專業發展通道，推動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公司堅持高水平公司治理，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提升企業透明度，不斷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系，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合規高效運作，內部控制流程

不斷優化，企業穩健合規運營，切實保障股東最佳長遠利益。主動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積極開展業績說明會、投資者溝通會等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廣泛邀請投資者、行業分析師、媒體等走進公司並加深了解，充分展示公司投資價值，不斷增進市場認同。

公司的表現獲得境內外資本市場的高度評價，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24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十四年榮獲「亞洲最受尊崇企業」殊榮。在2024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中，獲得「新中國成立75週年卓越企業貢獻獎」及「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兩項大獎。在《中國證券報》金牛獎評選中，榮獲「金牛最具投資價值獎」和「港股金牛獎」。同時榮獲《證券時報》「中國上市公司主板價值100強」和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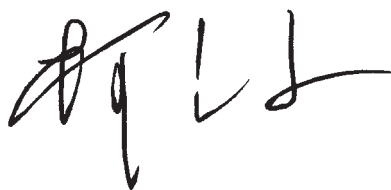
7. 未來展望

當前，我國經濟正處在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的關鍵期，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加速發展，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正深刻改變著生產、生活和社會治理模式，數字服務的新場景、新需求不斷衍生，並呈現出多元化、場景化的新特徵，國家更大力度支持「兩重」項目、加力擴圍實施「兩新」政策，行業和公司處在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關鍵節點。

功崇惟志，業廣惟勤。面向未來，公司將積極把握行業和人工智能的發展方向，持續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全力打造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更加突出高質量發展主題，以改革開放為動力，以人才強企為關鍵，持續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助力新舊發展動能平穩接續轉換，進一步強化優質高效的數字化、智能化產品和服務供給，積極助力提振消費，更好滿足千行百業、千家萬戶對美好數字生活的新需求，推動人工智能應用賦

能經濟社會發展，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積極回饋廣大股東，奮力譜寫中國式現代化電信新篇章。

最後，我藉此機會代表公司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的關心支持，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感謝，對梁寶俊先生、李峻先生在任內為公司轉型升級和持續發展所作出的卓越貢獻深表謝意。



柯瑞文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5日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一）行業情況

2024年，通信業全力推進「十四五」規劃任務深入實施，通信業量收實現穩健增長，行業發展更加突出科技創新，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加速優化升級，融合應用持續走深走實，賦能經濟社會發展取得積極成效。

1、電信業持續推進提質增效

電信業務量收穩步提升。2024年，按照上年價格計算的電信業務總量同比增長10%，有力拉動服務業平穩提升。全年完成電信業務收入人民幣1.74萬億元，同比增長3.2%。**新興業務拉動作用持續凸顯。**以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數據中心等為主的新興業務收入比重已升至四分之一，同比增長10.6%，對電信業務收入增長貢獻率達78%。積極推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融合創新，構建數字消費新場景，智慧家庭服務收入同比增長達11.3%。**科技創新能力持續提升。**面向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新階段，積極推動研發模式、組織體系等重構，2024年投入研發費用同比增長5.1%。關鍵領域創新持續取得突破，5G標準必要專利

聲明全球佔比超40%，空芯光纖、高速光電模塊器件研製取得新進展，萬兆光網啟動試點。低空智聯網、海洋通感一體、星間及星地通信等加快建設應用。自研AI大模型多項能力實現升級，在客服、政務、文旅、工業、智慧城市等領域規模化應用進程加快。

2、信息通信基礎設施量質齊升

高速傳輸網絡加速構建。2024年，全國光纜線路總長度達7,288萬公里，其中，本地網中繼光纜線路和接入網光纜線路同比增幅達19.9%和9.9%。幹線網絡建設進入新階段，400G骨幹網正式規模化部署，已初步打通國家八大樞紐節點間、樞紐與周邊主要城市、與重點大省間高速傳輸通道，傳輸帶寬、網絡容量、超低時延等實現大幅提升。**「雙千兆」網絡覆蓋持續完善。**已提前完成「十四五」規劃關於5G、千兆光網建設目標，實現縣縣通千兆、鄉鄉通5G、90%以上行政村通5G。截至2024年底，我國5G基站數達425.1萬個，平均每萬人擁有5G基站30.2個。5G網絡演進升級，5G-A網絡部署穩步推進。千兆網絡建設成果突出，具備千兆網絡服務能力的10G PON端口數達2,820萬個，比上年淨增518.3萬個，

已建成千兆城市207個。**算力基礎設施建設明顯提速**。積極落實全國一體化算力網建設目標，加快完善算力網絡佈局。截至2024年底，三家基礎電信企業為公眾提供的數據中心機架數達83萬架，其中東部地區佔比71.1%，較上年提升1.3個百分點。加快推動智算中心建設，落地萬卡集群項目，智算規模超50EFlops (FP16)，同比實現翻番增長。

3、通信服務更加普惠通達

移動電話用戶普及率和5G用戶規模持續領跑全球。截至2024年底，我國移動電話用戶規模達17.9億戶。移動電話用戶普及率達127.1部／百人，較全球平均水平(107.6部／百人)高出19.5個點。其中，5G移動電話用戶數達10.14億戶，在移動電話用戶中佔比56.7%，達全球平均水平2.3倍；移動電話用戶快速向5G遷移，5G移動電話用戶數在上年淨增超2億戶的基礎上，今年淨增達1.92億戶。千兆用戶佔比已超三成，戶均帶寬水平持續提升。截至2024年底，固定寬帶接入用戶規模達到6.7億戶，其中家庭寬帶接入用戶5.73億戶，家庭寬帶普及率達到115.9部／百戶，較上年末提高5.7個點。其中千兆用戶達2.07億戶，在固定寬帶接入用戶中佔比達到30.9%，較上年末提高5.2個百分點。為滿足高清視頻、直播

需要以及培育智慧家庭創新應用，企業加速固定寬帶「最後十米」高質量供給，光纖到房間(FTTR)用戶規模已突破3,500萬戶。2024年固定寬帶用戶總接入帶寬達30.7萬Tbps，同比增長17.9%，家庭戶均簽約帶寬已達到511.8Mbps／戶，較上年末提高55.3Mbps／戶。**數據流量水平創歷史新高**。得益於網絡演進升級、「信號升格」深度覆蓋、視頻類業務創新及AI應用落地等，移動和固定互聯網接入流量均保持較快增勢。2024年，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同比增長11.6%，其中5G移動數據流量佔比近六成，同比增速超40%；全年移動互聯網月戶均流量(DOU)達18.18GB／戶·月，12月當月DOU達19.7GB／戶，均處於歷史最高位。固定互聯網寬帶接入流量同比增長14.9%，增速較上年提升4.3個百分點。

4、賦能行業數字化走向深入

移動物聯網終端應用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底，我國移動物聯網(蜂窩)終端用戶數達26.56億戶，同比增長13.9%，本年淨增3.24億戶；佔移動終端連接數比重達到59.7%。移動物聯網(蜂窩)終端應用於公共服務、車聯網、智慧零售、智慧家居等領域的規模分別達9.97億、4.77億、3.72億和3.2億戶，其中公共服務、智慧家居領域同比增長超20%。在終端快速提升和部分領域

應用活躍拉動下，2024年移動物聯網終端接入流量較上年實現翻番增長。**行業融合應用走深向實**。5G和千兆光網廣泛賦能行業數字化轉型，重點領域應用普及持續深化。5G行業虛擬專網累計超5.5萬個，在上一年翻番猛增基礎上，本年新增達2.3萬個，5G應用已融入80個國民經濟大類，應用案例累計達13.8萬個，千兆光網應用案例近4萬個。工業互聯網實現41個工業大類全覆蓋，重點行業加快融合步伐，「5G+工業互聯網」項目超過1.7萬個，在10大行業形成了20大典型場景，南京、武漢、青島等10個首批「5G+工業互聯網」融合應用試點城市啟動建設。

註：以上數據來自工信部《2024年通信業統計公報解讀：通信業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二) 新發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政策對所處行業的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多項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部門規範性文件的頒佈實施，對行業的發展和合規運營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以下簡稱「《經營者集中申報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經營者集中申報規定》提高了經營者集中的申報標準並建立了對申報標準的實施情況評估機制，進一步放寬了市場准入門檻、降低了經營者集中制度性交易成本，可有效減輕企業負擔並提高反壟斷監管執法效能。

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的保障消費者人身財產安全、缺陷產品處理、禁止虛假宣傳、明碼標價、使用格式條款、履行質量擔保責任、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等義務作了細化規定，針對網絡消費領域「大數據殺熟」、「自動續費」等問題及預付式消費侵權問題作出專門規定，加大了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力度。

2024年6月6日，國務院公佈《公平競爭審查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條例》首次將起草階段的法律、地方性法規納入公平競爭審查範圍，並進一步優化了市場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動、影響生產經營成本和影響生產經營行為四個方面19項不得包含的政策措施，嚴格限定了例外情形的適用條件。此外，《條例》明確了對政策措施開展公平競爭審查的審查機制及監督保障機制，提出應建立健全公平競爭審查抽查、舉報處理、督查等機制的要求。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者收集、處理、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的義務以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條件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要求；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明確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個性化推薦服務及網絡身份認證公共服務的設置要求的相關規定。有利於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以下簡稱「《數據跨境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數據跨境規定》規定了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標準，調整了應當履行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同時明確了免予履行前述義務的豁免條件。此外，《數據跨境規定》提出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延長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結果有效期的相關舉措。在保障國家數據安全的前提下，適當放寬數據跨境流動條件，適度收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範圍，便利數據跨境流動。

2024年11月26日，公安部會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印發了《電信網絡詐騙及其關聯違法犯罪聯合懲戒辦法》(以下簡稱「《聯合懲戒辦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聯合懲戒辦法》明確了懲戒對象的範圍和認定標準，規範和細化了電信網絡懲戒措施及程序，電信業務經營者應對懲戒對象嚴格落實電信網絡懲戒措施。

公司將認真落實新出台、新修訂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政策，同時也積極跟蹤研究即將出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政策，保證相關業務運營行為合法合規，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三、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業務情況

2024年，公司緊抓以AI為代表的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機遇，面對2C/2H/2B/2G客戶對智能、安全、綠色的消費新需求，持續強化高質量產品服務供給，紮實推進以戰新為引領的基礎業務和產數業務雙輪驅動，企業經營業績持續向好。

面向個人用戶，持續推進移動網絡向5G-A升級，加大重點場景5G網絡覆蓋，不斷豐富5G新通信等應用功能，打造更優質的移動通信新體驗；持續推進5G應用升級，加快通信助理、視頻彩鈴、雲盤等應用AI升級，加大量子密信密話、手機直連衛星等戰新業務規模拓展；持續推進終端升級，行業內率先推出內置自研星辰語音語義通用大模型的定制AI手機，實現去APP化的便捷應用，不斷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個性化、多元化信息服務需求。

面向家庭用戶，持續推進家庭寬帶向千兆和FTTR升級，打造更快速、更舒心、更安全的全光網絡服務；持續推進智家應用升級，圍繞「美好家」家庭品牌，持續打造「一張全光網、一朵智能雲、一個美好家」的多場景智家應用，推出AI攝像頭、AI雲電腦、AI家庭中屏等智能終端，滿足客戶安全、健康、娛樂、低碳、智能等個性化需要；持續推進平台升級，不斷豐富家社政聯通場景，加快打造街道雲／鄉鎮雲、小區生活圈、數字康養等新興產品和場景化解決方案，強化CHBG場景融通，持續保持領先一步的差異化發展能力。

面向政企客戶，持續推進算力佈局，打造算力佈局和通智超一體化「息壤」調度平

台，實現智算便捷應用、算網一體調度、異構算力加速，參與10+個行業標準制定，服務北京、深圳、蘇州、天津等18個城市構建區域算力網；持續做優IDC資源佈局，提供融合雲、AI、安全等多要素的AIDC多元產品服務能力；持續打造業內領先的行業大模型場景應用，已面向政務、應急、工業、教育、文宣等行業推出50餘個細分領域行業大模型場景應用；持續加快數字平台升級迭代，形成一批具備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優質行業平台，行業自研平台累計拉動項目超1.5萬個，拉動簽約人民幣158億元；持續升級5G+AI三類十大行業的5G定制網融合場景解決方案，面向製造、礦山、電力、化工、港口、低空等千行百業累計發展行業應用項目4.5萬個。

面向國際用戶，加速推進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加快全球雲網資源佈局，推進國際國內業務流程一體化，積極拓展海外重點市場，東南亞、中東非等區域成為國際業務重要增長極，雲、量子、衛星、車聯網、視聯網等戰新業務在海外取得突破，全年國際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9億元，同比增長15.4%。

有關公司詳細業務情況分析請見本節「五、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四、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2024年，中國電信緊緊把握人工智能發展方向，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定履行建設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維護網信安全責任，持續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進一步加快向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轉型，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

以科技創新為驅動，持續推進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公司把科技創新作為企業戰略的核心內涵和高質量發展的根本支撐，加快建設科技領軍企業。聚焦網絡、雲及雲網融合、人工智能、量子／安全四大根技術方向，持續加強核心技術攻關，雲服務器操作系統、數據庫等雲計算基礎軟件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中國電信第一科技「息壤」一體化智算服務平台，突破分佈式推理、混合訓推、百公里無損傳輸等關鍵技術。構建國內首個全尺寸、全模態、全國產化的萬億參數基礎大模型體系，解決了

長文可控視頻生成、全雙工交互和多模態鑒偽等難點。全球首創QKD與PQC融合的分佈式密碼系統，發佈全國單台比特數最多的超導量子計算機「天衍-504」。實現全球首個單波1.2Tbit/s、容量超100Tbit/s的空芯光纜傳輸系統現網示範驗證，在星地融合、通感一體、無線AI等6G關鍵技術領域完成多項行業首發的外場試驗。科技影響力不斷提升，承擔多個國家級創新平台，「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和「下一代互聯網源地址」兩個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視聯網入選「2024年央企十大超級工程」並榮獲「2024年世界互聯網大會領先科技獎」，「天衍」量子計算雲平台入選「2024年央企十大國之重器」，新增發明專利授權數同比增長115.9%，位列全球運營商第二，在ITU-T、3GPP、IETF等國際標準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公司堅持網是基礎、雲為核心，把握人工智能發展方向，加快推動新型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提質升級，賦能人工智能發展。面向AI適度超前佈局雲

網基礎設施，建成京津冀、長三角兩個全液冷萬卡池，在粵蘇浙蒙貴等區域部署千卡池，智能算力資源達到35EFLOPS。推動數據中心全面向AIDC升級，滿足各類智算部署需求。建設高通量、低時延的智算互聯網絡，規模部署G.654E新型光纖，建設400Gbps全光傳輸網絡，八大樞紐間平均時延下降7%，新型城域網覆蓋超200個邊緣算力池，實現毫秒級入算。千兆光網10G PON端口達929萬個，城鎮住宅覆蓋率超95%，試點部署50G PON網絡。利用AI技術賦能網絡價值提升，試點部署無線網、核心網和城域網的智能網元，構建業務質量實時感知和應用級分析能力，實現用戶和應用的智能識別和精細管控。視聯網打造高質量視頻數據集，賦能AI服務全場景，打造平安慧眼、明廚亮灶等百餘個「AI+視聯」場景應用。推動人工智能賦能雲網運營能力提升，自研網絡大模型嵌入生產流程，重點戰新產品自動開通率顯著提高至99%，網絡故障處置效率提升30%，全網故障工單及處理時長實現雙降，雲網運營自智水平總體達L3.6。不斷強化基礎網絡連接能力。與中國聯通持續深化共建共享，5G中高頻基站總規模達137.5萬站，穩步推進4G一張網。5G網絡實現全國鄉鎮及以上區域連續覆蓋，重點區域、重點場景深度覆蓋率提升至90%，移動網絡覆蓋和感知速率穩步提升。持續加強5G-A戰略佈局，在121個城市規模部署載波聚合約7萬站，Redcap覆蓋超200城。夯實天地一體信息網絡能力，積極推動高中低軌協同的衛星移動通信系統建設，手機直連衛星用戶超240

萬。天翼物聯網平台支持億級超大規模終端安全可靠接入、十億級物聯網網絡連接在線感知與控制，終端用戶數達6.3億。完善國際網絡能力建設，啟動昆明、海口國際通信全業務出入口局建設，新增海纜帶寬5T，積極打通「一帶一路」方向戰略轉接通道。

規模應用加快突破，推動創新成果轉化為現實生產力。公司全面完成七大戰略新興業務佈局，積極賦能千行百業智能化轉型。持續推進AI、量子、衛星賦能產品和服務，行業內率先推出內置自研星辰語音語義通用大模型的定制AI手機，並推出AI攝像頭、AI雲電腦、AI家庭中屏等智能終端，推進5G新通信、通信助理、視頻彩鈴、雲盤等應用AI升級，加快量子密信密話、手機直連衛星等戰新業務規模發展。面向政企客戶，著力打造「算力+平台+數據+模型+應用」的一體化服務新模式，加快行業數字平台能力升級，圍繞重點領域推出一攬子行業解決方案，超百個數字平台持續賦能各類行業客戶。推進5G NICES Pro+融合產品體系升級，打造「5G+AI」十大行業融合場景解決方案，面向電力、化工、礦山等領域累計打造行業應用項目4.5萬個。天翼雲全面邁向智能雲發展的新階段，「息壤」一體化智算服務平台提供異構的泛在算力、強大的算網調度、高效的訓推引擎、一站式的智算服務、高質量的數據集、安全快捷的模型服務、豐富的行業智能體應用等能力，完成多種主流智算芯片與DeepSeek-R1/V3系列大模型的深度

適配優化，成為國內首家實現DeepSeek模型全棧國產化推理服務落地的運營商級雲平台，實現雲主機、雲電腦、雲手機、MaaS服務、算力調度平台、邊緣安全加速平台等產品全面加載，助力DeepSeek等主流模型高效訓練、靈活部署和推理性能翻倍。匯聚各方資源，深化智算佈局，已接入50家算力合作夥伴，自有和接入的智能算力合計達到62EFLOPS，為央國企、AI服務提供商、教育科研機構等領域客戶提供豐富多樣、靈活便捷、高性價比的算力服務，服務行業客戶超490萬戶，位居中國算力互聯調度市場第一和中國智算雲服務市場領導者象限。深入開展「AI+」，完成「1+1+1+M+N」人工智能總體佈局，打造星辰多模態通用大模型底座，實現語義、語音、視覺能力全覆蓋並多尺寸開源，推出業界首個支持中文、英文及50種方言自由混說的大模型和基於知識的視圖萬物布控大模型。打造智能體、行業解決方案等AI原生應用以及10餘款AI標準化產品，推出50餘個行業大模型，服務超1萬家行業客戶，基層治理、政務智慧客服、旅遊導覽等行業大模型加快落地推廣，有效助力客戶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持續賦能經濟社會智能化轉型，公司AI位列中國大模型應

用市場份額第六名。深入推進13個內部大模型在客服、網運、辦公等企業管理運營環節的嵌入及應用，助力企業降本提質增效。打造星海大數據品牌，榮登年度數據要素服務商排行榜榜首，數據要素平台從海南拓展到全國7省、29地市，承接3個國家級數據標注基地建設，數據智能中台服務超150家客戶，構建規模超9萬億Token的大模型訓練數據集。塑造「量子+」未來產業發展新動能新模式，能力提升方面，依託QKD、PQC與經典密碼融合的新型密碼體系，不斷豐富「量子+」產品能力；「天衍」量子計算雲平台實現算力規模和算力類型雙重升級，構建起國內最大規模的量子計算集群；賦能產業發展方面，形成覆蓋政務、金融、能源、交通等行業的量子安全解決方案，打造一批量子技術與多行業融合創新應用示範。

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推動產業繁榮發展。公司全面推進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進一步深化重點領域改革，加快構建與新質生產力相適應的生產關係，提高各類資源要素創新性配置水平，連續三年獲評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改革重點任務考核A級。持續優化RDO研發組織體系，設立

雲計算、人工智能、量子等專業研究院，在新加坡設立首個海外研究機構，組建雲網操作系統研發中心，一企一策實施科技創新考核激勵，深化科技成果轉化激勵機制，完善一攬子創新支持政策。不斷深化專業公司和行業BG改革，設立衛星子公司、文宣行業公司，鞏固擴大衛星通信等領域先發優勢。全面推動以雲中台為樞紐的主流程優化基本到位，強化省市公司解決方案、二次開發、交付和運營等人才隊伍建設，健全省公司與專業公司、專業公司之間的協同機制，加快自研產品和能力落地推廣。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堅定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推進「珠峰」「崑崙」「五嶽」計劃，加強頂尖人才、科技領軍人才等培養引進。堅持責權利對等、激勵約束並重，深化市場化經營機制改革，提升各級管理者治企興企能力，推動任期制

和契約化管理提質擴面，優化考核激勵機制，調動各類經營單元活力動力。公司持續加大開放合作力度，著力構築互利共贏的生態格局。加強科技、雲網等企業核心能力的深層次開放合作，與國家實驗室、頭部高校建強產學研合作體系，加大科技人才聯合培養力度；發佈雲網能力開放平台，開放百餘個雲網連接、算網調度、雲網運營等能力，攜手合作夥伴加速雲網能力產品化推廣。聚焦客戶市場加強應用、渠道、服務等方面的開放合作，面向個人市場建立多業態渠道生態體系，加強全品類終端和特色權益合作，面向政企市場構建高質量應用生態和全棧服務生態；打造更加繁榮的國雲生態，持續做強「AI+」生態聯盟。深化國際合作創新平台建設，全球雲網寬帶產業協會(WBBA)拓展成員單位達160家，覆蓋五大洲47個國家和地區。



五、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入洞察2C/2H/2B/2G客戶的智能、安全、綠色消費新需求，持續強化高質量產品和服務供給，基礎業務穩健增長，產數業務良好增長，高質量發展邁出新的堅實步伐。2024年，公司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294億元，同比增長3.1%，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820億元，同比增長3.7%。

加快5G應用與終端升級，不斷優化客戶體驗，推動移動通信服務收入良好增長。持續推進網絡升級，加快移動網絡向5G-A升級，加大重點場景5G網絡覆蓋，不斷豐富5G新通信等應用功能，打造「更快速率、更泛連接、更廣覆蓋、更準感知、更低時延、更高效能」的移動通信新體驗，推動5G登網用戶滲透率不斷提升。**持續推進5G應用升級**，通過AI技術重塑5G應用和客戶感知，不斷推進通信助理、視頻彩鈴、雲盤等應用AI升級，加快量子密信密話、手機直連衛星等戰新業務規模拓展。**持續推進終端升級**，行業內率先推出內置自研星辰語音語義通用大模型的定制AI手機，實現去APP化的便捷應用，不斷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個性化、多元化信息服務需求。2024年，公司移動通信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025億元，同比增長3.5%，其中，移動增

值及應用收入達到人民幣299億元，同比增長16.1%，移動用戶數淨增1,675萬戶，用戶規模達到4.25億戶，移動用戶ARPU達到人民幣45.6元。

加快千兆及智家應用煥新升級，不斷強化CHBG場景融通，推動固網及智家收入穩健增長。持續推進網絡升級，加快家庭寬帶向千兆和FTTR升級，為用戶提供更快速、更舒心、更安全的全光網絡服務，築牢智慧家庭連接底座。**持續推進智家應用升級**，圍繞「美好家」家庭品牌，持續打造「一張全光網、一朵智能雲、一個美好家」，不斷豐富AI+天翼高清、AI+翼家健康等智家應用，推出AI攝像頭、AI雲電腦、AI家庭中屏等智能終端，滿足客戶安全、健康、娛樂、低碳、智能等個性化需要。**持續推進平台升級**，不斷豐富家社政聯通場景，加快打造街道雲／鄉鎮雲、小區生活圈、數字康養等新興產品和場景化解決方案，強化鄉村及社區管理、社區服務、家庭應用等CHBG場景融通，持續保持領先一步的差異化發展能力。2024年，公司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257億元，同比增長2.1%，其中，智慧家庭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21億元，同比增長16.8%，寬帶用戶數淨增728萬戶，達到1.97億戶，寬帶綜合ARPU達到人民幣47.6元。

加快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不斷打造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推動戰新業務和產業數字化收入實現良好發展。持續推進天翼雲融智升級。不斷升級行業領先的「息壤」一體化智算服務平台，提供強大的算網調度、高效的異構計算和一站式的訓推服務能力，匯聚各方資源深化智算佈局，已接入50家算力合作夥伴，自有和接入的智能算力合計達到62EFLOPS，為央國企、AI基礎設施提供商、教育科研機構等領域客戶提供豐富多樣、靈活便捷、高性價比的算力服務。持續推進行業大模型深度融入生產場景，為客戶提供「算力+平台+數據+模型+應用」的一體化服務，基層治理大模型公文寫作效率提升6倍、矛盾調解效率提升2倍，工業質檢大模型檢測場景中精準度超過99.4%，旅遊導覽大模型意圖識別和數字人講解問答服務準確率均超過95%，教育精準教學大模型減輕教師70%的評閱量、學生寫作優秀率提升60%。持續推進「量子+」融智升級。依託融合量子密鑰分發

的分佈式密碼系統架構為量子安全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技術底座，構建「量子+」產品能力體系，量子安全通信產品能力和規模國內領先，為政務、金融、能源、交通等國民經濟重要領域提供量子安全保密服務。持續推進5G行業應用融智升級。創新發佈NICES Pro+產品體系，升級5G+AI的三類十大行業融合場景解決方案，面向製造、礦山、電力、化工、港口、低空等千行百業累計發展行業應用項目4.5萬個；5G確定性網絡完成分級分檔場景化解決方案，行業內領先。持續推進行業數字平台重點市場規模突破。深入數字經濟領域，加快推進新型工業化，翼雲採、翼雲控、工業大模型等自研新型工業產品應用已在19省落地、服務企業超過1萬家，自研智能座艙大模型多模態場景識別準確率95%以上、達到業內領先水平；中小企業「翼智企」標準ICT解決方案上線翼智企客戶統一入口，構建互聯網化新流程，累計服務中小企業83.7萬家。深入數字社會領域，全民健康大數

據平台參與省市級平台建設超130個、累計簽約超人民幣26億元，縣域醫共體信息平台落地超200+縣域，教育校園安全平台覆蓋8,437所學校，職教綜合管理服務平台拓展超287個職教客戶，智慧農業及相關產品覆蓋589個區縣。深入數字政府領域，參與了31省、超250家地市、1,000餘個區縣的政府數字化轉型建設，通過「翼治」城市智能中樞平台，打造標準統一、接口開放的智慧城市新底座，提供「一網通辦、一網統管、一網協同」等政務應用；民生訴求一體化服務平台整合群眾服務渠道，實現對群眾訴求的智能化分析研判和精準處置跟蹤，已為超220個地市的各類政務服務熱線提供智能運營底座。2024年，公司產數業務實現良好發展，收入達到人民幣1,466億元，同比增長5.5%；產數收入佔比提升至30.4%，較上年同期提升0.5p.p.。持續推進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加速推進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加快全球雲網資源佈局，推進國際國內業務流程一體化，積極拓展海外重點市場，東南亞、中東非等區域成為國際業務重要增長極，雲、量子、衛星、車聯網、視聯網等戰新業務在海外取得突破，全年國際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9億元，同比增長15.4%。

六、財務概覽

2024年，公司緊抓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帶來的戰略機遇，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持續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加快建設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經營業績持續增長，企業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2024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294.17億元，較2023年增長3.1%；服務收入²³為人民幣4,820.33億元，較2023年增長3.7%；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896.14億元，較2023年增長2.8%；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改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30.12億元，較2023年增長8.4%。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36元；EBITDA²⁴為人民幣1,408.47億元，較2023年增長2.9%，EBITDA率²⁵為29.2%。

經營收入

2024年，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把握數字技術驅動下的消費新趨勢，通過AI等戰新要素深度賦能產品和服務創新升級，持續強化高質量產品和服務供給，基礎業務價值穩步提升，產數業務實現良好增長，收入結構持續優化。2024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294.17億元，較2023年增長3.1%；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820.33億元，較2023年增長3.7%。

²³ 服務收入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²⁴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借債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它不作為衡量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此外，公司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²⁵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下表列示2024年和2023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 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變化率
服務收入	482,033	464,965	3.7%
其中：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202,524	195,660	3.5%
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	125,680	123,063	2.1%
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	146,588	138,890	5.5%
其他服務收入	7,241	7,352	-1.5%
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	47,384	48,586	-2.5%
經營收入合計	529,417	513,551	3.1%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2024年，公司持續推進5G網絡升級，加大重點場景5G網絡覆蓋，持續推進5G應用融智升級，移動用戶規模和價值穩健增長。2024年，移動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25.24億元，較去年增長3.5%，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8.3%。

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

2024年，公司推動家庭寬帶向千兆和FTTR升級，通過AI賦能不斷優化家庭組網品質，持續推進智家應用融智升級，智慧家庭業務價值貢獻持續提升。2024年，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256.80億元，較去年增長2.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3.7%。

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

2024年，公司積極把握經濟社會網絡化、數字化、智能化轉型發展機遇，加快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加快打造「算力+平台+數據+模型+應用」的一體化服務新模式，推動產業數字化業務實現良好增長。2024年，產業數字化收入達到人民幣1,465.88億元，同比增長5.5%，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7.7%。

其他服務收入

2024年，其他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2.41億元，較2023年下降1.5%。

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

2024年，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73.84億元，較2023年下降2.5%，主要原因是移動終端商品銷量有所下降。

經營費用

公司持續加快戰略性新興業務規模拓展，加大科技創新、5G及產業數字化等關鍵領域投入，同時，深化AI賦能降本增效，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能，支撐企業高質量發展

及長期價值創造。2024年，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896.14億元，較2023年增長2.8%，經營費用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92.5%。

下表列示2024年和2023年各項經營費用的金額和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化率
折舊及攤銷	101,044	99,702	1.3%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65,598	160,411	3.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66,663	66,804	-0.2%
人工成本	98,279	92,805	5.9%
其他經營費用	58,030	56,701	2.3%
經營費用合計	489,614	476,423	2.8%

折舊及攤銷

2024年，公司積極保持穩妥投資策略，持續提升投資效益，分類精準施策，同時，持續深化5G共建共享、4G網絡共享。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010.44億元，較2023年增長1.3%，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9.1%。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024年，公司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和能力，加快拓展戰略性新興業務，適度增加能力建設投入，通過AI賦能加強成本精準管控，優化成本結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為人民幣1,655.98億元，較2023年增長3.2%，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1.3%。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024年，公司保持必要的營銷資源投入，加快有價值的規模發展，同時，利用AI、大數據等技術手段驅動營銷數字化，提升營銷效率。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66.63億元，較2023年下降0.2%，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2.6%。其中，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01.61億元，較2023年下降2.0%。

人工成本

公司搶抓數字經濟發展機遇期，加大科技型、創新型人才引進，打造高素質研發隊伍，加大高績效團隊、重點經營單元和基層一線的激勵，對人工成本的投入符合公司打造科技型企業的發展方向。2024年，人工成本為人民幣982.79億元，較2023年增長5.9%，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8.6%。有關僱員的人數、酬金政策以及培訓計劃

的詳情參見《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

其他經營費用

2024年，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80.30億元，較2023年增長2.3%，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1.0%，主要原因是公司進一步加快國際業務發展，網間結算支出有所增長。

財務成本淨額

2024年，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28億元，較2023年下降1.04億元，主要是公司租賃負債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盈利水平

所得稅

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0%。2024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1.97億元，實際稅率21.8%，較上年下降0.6個百分點，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的原因是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的投資收益持有期間免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優惠政策的應用以及部分子公司和處於西部地區的部分分公司享受低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公司緊抓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的戰略機遇，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產業創新，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推動戰略性新興業務規模拓展，資源效能與運營效率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增強。2024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30.12億元，較2023年增長8.4%。

資本支出及現金流量

資本支出

2024年，公司積極保持穩妥投資策略，持續提升投資效益，加快推動新型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提質升級，持續優化雲智一體的算力基礎設施佈局，夯實高質量發展的關鍵底座，同時，持續深化5G共建共享、4G網絡共享，全年資本支出為人民幣935.13億元，較2023年下降5.4%。

現金流量

2024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10.72億元。

下表列示2024年和2023年現金流情況：

(除百分比數字外，

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變化率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5,049	137,508	5.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3,432)	(95,492)	8.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0,545)	(33,477)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72	8,539	(87.4%)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450.49億元，同比增長5.5%，經營現金流總體保持穩健。

2024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034.32億元，同比增加8.3%，主要原因是公司優化存款結構，大額存單及定期存款有所增加。

2024年，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05.45億元，同比增加21.1%，主要原因是所屬財務公司吸收存款較上年減少。

營運資金

公司一貫堅持穩健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2024年底，營運資金(即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為短缺人民幣1,372.52億元，比2023年末缺口增加人民幣16.79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

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964.13億元(2023年：人民幣2,054.52億元)。考慮到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公司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2024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22.07億元，其中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92.6%(2023年：93.6%)。

資產負債情況

2024年，公司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至2024年底，總資產由2023年底的人民幣8,358.1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666.25億元，增長3.7%；負債總額由2023年底的人民幣3,886.4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100.73億元，增長5.5%。2024年底資產負債率為47.3%。

債務

於2024年底和2023年底的債務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短期貸款	2,835	2,86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238	1,133
長期貸款	7,459	5,142
總債務	11,532	9,142

2024年底，總債務²⁶為人民幣115.32億元，較2023年底增加了人民幣23.90億元，主要原因是所屬科技型子公司的優惠利率貸款有所增加。總債務中，人民幣貸款、美元貸款和歐元貸款分別佔98.1%(2023年：

97.3%)、1.3%(2023年：1.8%)和0.6%(2023年：0.9%)。債務中固定利率貸款佔66.0%(2023年：93.2%)，其餘為浮動利率貸款。

²⁶ 總債務為公司付息債，不含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債務之抵押品(2023年：無)。

公司大部分業務獲得的收入和支付的費用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公司並無任何外匯波動引致的重大風險。

合約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其後
短期貸款	2,869	2,869	—	—	—
長期貸款	9,602	1,402	1,568	5,343	1,289
租賃負債	52,476	15,614	14,451	19,092	3,319
資本承諾	20,226	20,226	—	—	—
合約承諾總額	85,173	40,111	16,019	24,435	4,608

附註：短期貸款、長期貸款及租賃負債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應付利息，上述列示金額並未折現。

七、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當前，信息通信業發展迎來新的戰略機遇，信息通信業應主動準確分析研判，積極應變局、育先機、開新局。

一是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宏觀政策持續加力帶來發展新動能。2024年中央經濟工作會部署更大力度支持「兩重」項目，加力擴圍實施「兩新」政策，5G手機等3C產品擴圍納入以舊換新內容；深入開展「人工智能+」行動，推動人工

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國家密集下發文件，系統部署推進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打造韌性城市，公共數據資源開發利用等。工信部等部委大力推動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協調發展，部署5G規模化應用「揚帆」行動等。一系列增量政策與存量政策疊加發力，紮實推動經濟向上結構向優、發展態勢持續向好。

二是人工智能、量子技術等前沿技術集中湧現，引發鏈式變革，深刻影響全球科技創新、產業結構調整、經濟社會發展。人工智能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戰略性技術，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進行迭代和創新，帶來顛覆性、重塑性影響。如，

DeepSeek通過底層技術優化，突破了有限計算資源限制，達到了更高的性能和更低的成本，實現了開源引領，在全球範圍內引發轟動，將進一步推動全行業大模型的提升和AI應用的普及。量子科技是一項對傳統技術體系產生衝擊、進行重構的重大顛覆性技術創新，當前量子科技正處在技術突飛猛進、應用逐步成熟、國際競爭加劇的關鍵時點。近期谷歌推出新型量子芯片，5分鐘之內可完成一項標準基準計算，而超算需要長達 10^{25} 年；德國發射Qube衛星開展太空QKD測試；歐洲航天局啟動量子安全衛星數據鏈路項目等。

三是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綠色化浪潮迎面而來，守住安全底線更加迫切，經濟社會轉型發展需求潛力巨大、空間廣闊。首先，經濟社會數智化轉型持續深入。AI賦能新型工業化加快發展，行業大模型在金融、工業、醫療等領域加快落地；AI推動網絡、終端、應用協同升級，催生消費新場景，智慧醫療、智慧養老、數字教育等潛力巨大；數字政務、智慧城市、智慧社區建設等加快推進。其次，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數字化綠色化協同發展，推進能源資源、產業結構、消費結構轉型升級；碳足跡標籤成為產品關鍵認證；智算規模的爆發式增長對能源供給體系產生巨大衝擊，亟需推動算力和電力、通信和能源融合創新發展。最後，安全作

為底線的需求更為迫切。一方面，傳統網絡攻擊活動持續升級，呈現組織化程度高、攻擊目標明確、攻擊數量增多、隱蔽性增強等趨勢；另一方面，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帶來機遇的同時也帶來新的安全挑戰。

面對新的形勢變化和新的任務要求，公司將準確把握企業的歷史方位，牢牢抓住公司發展新的戰略機遇，持續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不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二）公司發展戰略

中國電信堅定履行建設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維護網信安全的責任，錨定打造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的目標願景，全面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強化科技創新核心能力，積極推進新型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構建賦能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大平台，為客戶提供智能便捷、綠色安全、品質卓越的數字信息服務，持續提升企業價值、客戶價值和員工價值，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

（三）經營計劃

2025年，公司將繼續積極探索新經濟、新技術發展方向，持續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不斷強化高質量科技創新，聚焦四大

技術方向和七大戰新業務，加快推動和引領產業創新發展，切實將人工智能、雲、安全、量子等戰新領域佈局優勢轉化成經營發展的差異化優勢。**不斷強化高質量產品服務供給**，加快推進連接升級、終端升級、應用升級、平台升級，推動基礎業務創新發展；加快拓展數字經濟、數字社會、數字政府增量空間，推動產業數字化業務快速發展。**不斷強化高質量客戶服務體驗**，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加快提升數智化應用與運營管理水平，更好滿足客戶多元化、個性化需求，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

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

當前，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加深，我國經濟運行仍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但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公司內部雲改數轉、結構調整還需進一步深入，推動發展方式轉變、促進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的基礎有待進一步夯實。公司將積極主動適應市場、技術和業務發展趨勢，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深化改革開放，著力增強高質量發展的內生動力，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推動企業加速向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轉型。

科技創新領域風險

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催生大量新場景、新業態、新模式，大模型呈爆發式增長態勢，人工智能、算力服務、雲業務成為主要發展方向，數據要素價值加速釋放。公司科技創新力度和產品的自主研發、掌控能力有待持續提升。公司將繼續推進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強化原創性引領性科技攻關，圍繞戰新業務和未來產業進一步加大高水平科技創新平台的佈局，提升研發效能，加強創新成果轉化應用，實施人才強企工程，打造人才中心和創新高地。

網絡與數據安全風險

網絡和數據安全問題呈現複雜性和多樣性特徵，網絡攻擊門檻大幅降低、規模大幅提升，新技術、新場景帶來的安全風險增大，混合多雲環境的動態特性使安全監控變得更加複雜，數據依法合規使用、防止數據洩露等方面面臨新的挑戰。公司網絡和數據安全體系需要進一步健全，維護網絡和數據安全能力需要持續提升。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網絡和數據安全制度體系建設，提升網絡安全防護能力，加強極限場景的風險防範，提高網絡核心技術自主掌控能力；進一步深化數據安全和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完善反詐治理組織和能力建設，切實保障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

戰新及未來產業的新興業務風險

戰新及未來產業發展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數字化服務市場競爭更趨多元化，大模型、智算雲等業務領域競爭激烈。公司新興業務研發和落地應用能力還需進一步提高。公司將深入洞察客戶需求，進一步加大生態合作力度，加大研發投入，加強場景化解決方案打造，強化差異化、標準化產品和服務推廣，推動戰新及未來產業的新興業務快速發展。

國際業務經營風險

當前世界變亂交織、業務和投資駐在國／地區政策環境變化等因素導致國際業務拓展不確定性增加。公司在境外產品服務、政企產品開發和運營能力、銷售渠道拓展方面仍有一定不足。公司將密切跟蹤國際形勢變化，關注相關國家／地區政策、規則變化，積極運用法治和規則維護企業合法權益；強化境外合規管理和風險防範體系建設，做好國際業務經營風險評估和常態化跟蹤監測，提升風險應對能力。

八、其他披露

1. 主營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經營移動通信、固定通信、衛星通信、互聯網接入、雲計算及算力、大數據、人工智能、量子、ICT集成等數字信息服務。

2. 股息政策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1)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2) 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董事會負責制訂股息分配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進行派發。未來，公司將在努力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股息回報。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3. 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27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91,507,138,699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約84.83億元。加上2024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1元(含稅)，2024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598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37.74億元，佔2024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2%。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有關股息的方案將提呈擬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大會(「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有關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A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

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有關末期股息經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預計將於2025年7月18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4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

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相關規定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扣繳的稅款，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規定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公司將根據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4.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日期
柯瑞文	61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2年5月30日*
劉桂清	58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19年8月19日*
唐珂	50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22年3月22日*
李英輝	54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1月6日*
劉穎	51	執行副總裁	2025年3月25日**
陳勝光	6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3日*
吳嘉寧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6日*
楊志威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陳東琪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6日*
呂薇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23日*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如本公司於下述日期發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公告所述：

因工作調動原因，夏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職務，由2024年1月19日起生效。

因年齡原因，邵廣祿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由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

於2024年7月12日，梁寶俊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任期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於2024年8月21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

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因工作調動原因，李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2025年1月22日起生效。

因工作調動原因，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職務，由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

於2025年3月25日，劉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任期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5.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日期*
黃旭丹	56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	2024年8月21日
羅來峰	52	監事(職工代表)	2024年8月21日
關麗莘	53	監事(職工代表)	2023年5月23日
羅振東	47	監事(股東代表)	2023年5月23日
汪一兵	59	監事(股東代表)	2022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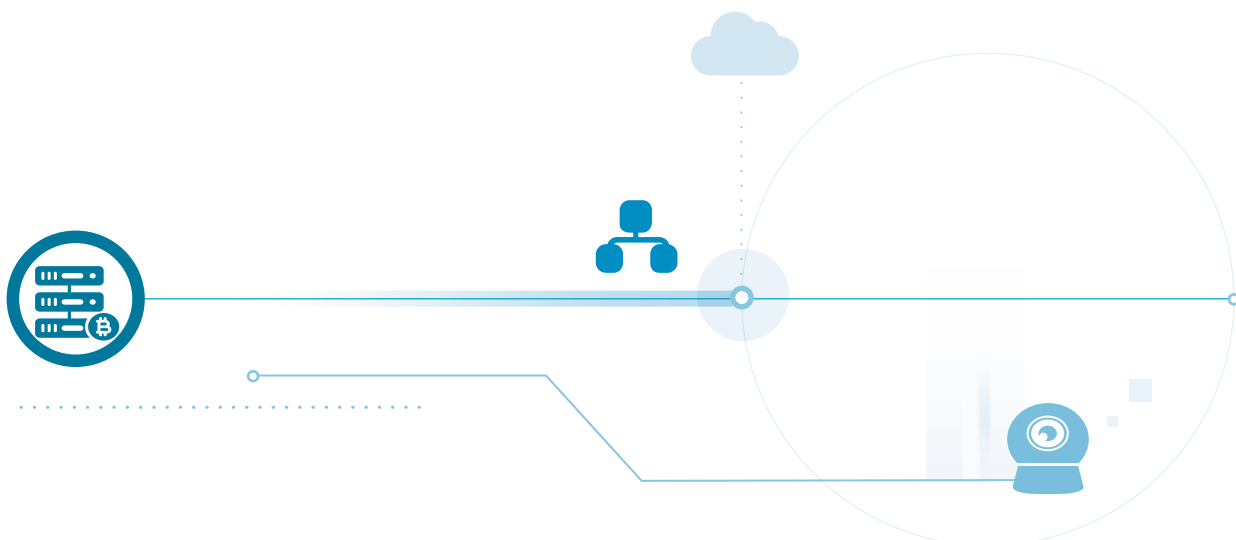
*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於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黃旭丹女士(「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羅來峰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上述監事任期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監事會於2024年8月21日召開會議，選舉黃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此外，韓芳女士(「韓女士」)和張建斌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監事職務，韓女士的辭任自

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股東代表監事之日生效，張先生的辭任自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產生新任職工代表監事之日生效。

6.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1,507,138,699元，分為91,507,138,6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A股77,629,728,699股，H股13,877,410,000股)。



7.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比例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比例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8,240,172,066 (好倉)	A股	75.02%	63.65%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A股	7.23%	6.14%	實益擁有人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17,572,000 (好倉)	H股	8.77%	1.33%	實益擁有人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217,572,000 (好倉)	H股	8.77%	1.33%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股東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提供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作為保證，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20,000,000股。

* 以上披露信息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股東只有在若干事件(稱為「有關事件」)發生時才需要進行權益申報。因此，上述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實際持有股數可能與上述披露數字有所不同。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8.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份	
					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類別	所持股份 權益佔全部
					股份的 概約比例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比例
陳勝光	非執行董事	A股	1,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	0.00%
			1,000(好倉)	配偶權益	0.00%	0.00%

於2024年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其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9.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刊發的公告。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電信量子集團」)與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國盾量子」)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暨戰略合作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擬以自有資金認購國盾量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邵廣祿先生為中國電信集

團董事兼總經理、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唐珂先生及李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李英輝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因而放棄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刊發的公告。根據國盾量子發行申請和審核文件，國盾量子向中電信量子集團發行的股數由24,112,311股調整為22,486,631股，發行金額由約人民幣19.03億元調整為約人民幣

17.75億元。於2024年11月15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中電信量子集團調整認購國盾量子發行新股數量的議案。由於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梁寶俊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唐珂先生及李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李英輝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因而放棄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24年8月2日刊發的通函。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同日，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此外，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財務與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分別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由於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唐珂先生及李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李英輝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總

會計師，因而放棄就有關上述各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以及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訂立之服務合同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並未在本公司、其母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10.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11.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2024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中，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4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14. 重大收購或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刊發的公告。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信量子集團與國盾量子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擬以自有資金認購國盾量子非公開發行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刊發的公告。根據國盾量子發行申請和審核文件，國盾量子向中電信量子集團發行的股數由24,112,311股調整為22,486,631股，發行金額由約人民幣19.03億元調整為約人民幣17.75億元。於2024年11月15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中電信量子集團調整認購國盾量子發行新股數量的議案。按照調整後的認購數量計算，本次認購完成後，中電信量子集團對國盾量子的持股比例約為21.86%，且中電信量子集團有權控制國盾量子的董事會，國盾量子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國盾量子的財務業績將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1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248至250頁。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18.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2023年12月31日：無)。

19.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20.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21. 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1,664.19億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22. 股票掛鉤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鉤協議存在。

23.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302.7萬元。

24.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和附註10。

25. 獲准許的彌償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批准本報告的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26. 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28.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29.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5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少於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的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5家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少於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30. 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31.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a)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除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載列於本年報「重要事項」中。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3. 業務回顧

關於本集團於2024年重大發展的詳情、業務的審視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的詳情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在本章節尤其詳盡。在2024年12月31日後發生，並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關於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關係公司興盛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包括本章節、「公司治理報告」等)披露，並且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發佈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尤其詳盡。此外，關於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和環境政策，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亦於本年報的其他不同部份(包括本章節、「環境與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報告」等)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中披露。上述各相關內容亦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份。

3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35. 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及2024年8月21日的公告。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國有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經履行公開選聘程序並根據公開選聘結果，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本公司股東已於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據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年報所載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同意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外部核數師，並將提請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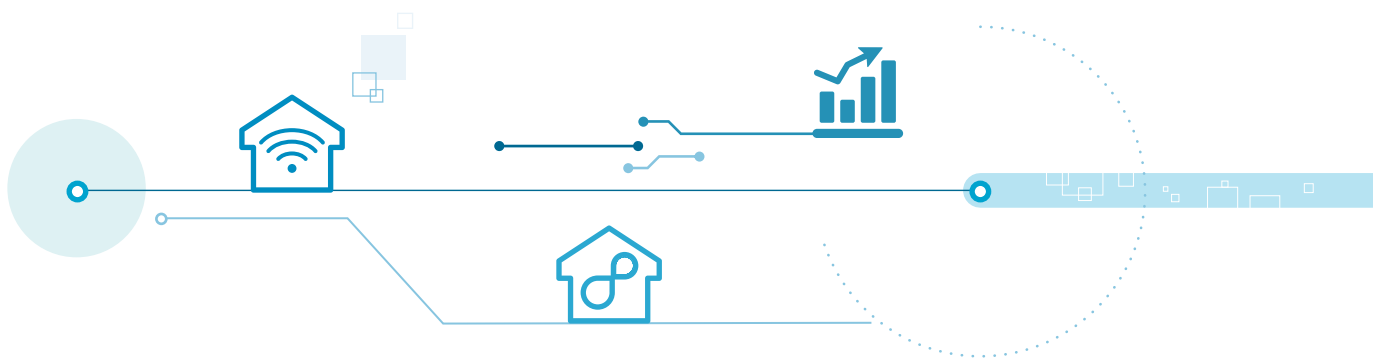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柯瑞文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5日



我們的成就 再創高峰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秉承優良、穩健、有效的企業治理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手段，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內控制度，實施完善的治理和披露措施，確保企業運營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2024年，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操作規範、運作有效；精益管理，穩健經營，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阶；持續優化內部監控及全面風險管理，有效保障企業穩步運營。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切實保障股東最佳長遠利益。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有關公司治理的要求，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確保規範運作。2024年，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對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完成《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8項制度修訂，並新增《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切實保障獨立董事履職獨立性。完整、準確、及

時的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重要信息，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獲上交所A級評價。同時，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建設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主要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有效的授權審批和問責制度、明確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健全的財務會計系統、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監察等，對保障公司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

公司治理的整體架構採取雙層結構制：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兩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大會負責。2024年，公司累計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13次，監事會9次。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而且國際上很多領先企業均採取了類似的做法。除上述以外，本公司2024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一直以來，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各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嚴格執行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規範公司內部收集、整理、總結和報告重要信息及編製對外披露文件的程序，明確相關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職責和行為規範，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此外，公司主動按月披露固定電話、移動及有線寬帶用戶數等數據，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及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時，公司也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管理，通過《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規範管理，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護投資者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專門負責向股東、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信息、數據和服務，和股東、投資者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每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和中期業績發佈會，通過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簡介會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最關心的問題，促進各方對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2024年，公司高質量召開年度、半年度業績說明會，並以線上方式召開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積極創新溝通形式，在年度業績說明會中引入超寫實AI數字人「數數」，與真人聯合主持業績說明會，展示公司數字化轉型成果；公司管理層帶隊赴海外路演，與當地投資機構開展深入交流；公司組織境內外分析師、投資者赴上海、廣州等地開展以智算和AI大模型、戰新業務為主題的反向路演，充分向資本市場展示公司投資價值。日常，公司通過現場與線上結合的方式，在全球範圍內參加多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及境內券商舉辦的投資者大會，促進與機構投資者交流。同時，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專線，方便投資者與公司溝通，更好地為股東和投資者服務。

2024年，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24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十四年榮獲「亞洲最受尊崇企業」殊榮。在2024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中，獲得「新中國成立75週年卓越企業貢獻獎」及「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兩項大獎。在《中國證券報》金牛獎評選中，榮獲「金牛最具投資價值獎」和「港股金牛獎」。同時榮獲《證券時報》「中國上市公司主板價值100強」和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

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保證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獨立性的具體措施，以及影響公司獨立性而採取的解決方案、工作進度及後續工作計劃

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資產、財務等各方面具有獨立性。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未出現超越本公司股東大會權限、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決策和經營活動的行為。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控股股東利用其特殊地位侵佔和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	會議決議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4-05-27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1. 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	會議決議
2024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4-08-21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梁寶俊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黃旭丹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

本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各審議事項全部通過，詳見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相關公告。

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確保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權利。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增減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柯瑞文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男	61	2012-05-30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75.76
劉桂清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男	58	2019-08-19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68.83
唐珂	執行副總裁	男	50	2021-11-29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68.75
	執行董事			2022-03-22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李英輝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男	54	2022-04-26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68.14
	董事會秘書			2022-09-05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執行董事			2023-01-06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劉穎	執行副總裁	女	51	2025-03-25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
陳勝光	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7-05-23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1,000	1,000	0	/	0.00
吳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23-01-06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50.93
楊志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0	2018-10-26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32.41
陳東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8	2023-01-06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0.00
呂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8	2023-05-23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0.00
黃旭丹	監事會主席及 股東代表監事	女	56	2024-08-21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74.97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增減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羅來峰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2	2024-08-21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56.13
關麗苹	職工代表監事	女	53	2023-05-23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136.77
羅振東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7	2023-05-23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101.16
汪一兵	股東代表監事	女	59	2022-03-22	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止	0	0	0	/	0.00
邵廣祿(離任)	執行董事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男	61	2020-05-26 2022-08-16	2024-05-23	0	0	0	/	26.89
梁寶俊(離任)	執行董事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男	55	2024-08-21 2024-07-12	2025-02-10	0	0	0	/	39.00
夏冰(離任)	執行副總裁 執行董事	男	51	2022-04-26 2023-01-06	2024-01-19	0	0	0	/	4.85
李峻(離任)	執行董事	男	49	2023-05-23	2025-01-22	0	0	0	/	68.14
韓芳(離任)	監事會主席及 股東代表監事	女	51	2022-03-22	2024-08-21	0	0	0	/	53.82
張建斌(離任)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9	2012-10-16	2024-08-21	1	1	0	/	68.20
合計	/	/	/	/	/	1,001	1,001	0	/	994.76

註：報告期內另有結算2023年年度獎金，其中：柯瑞文人民幣36.03萬元，劉桂清人民幣32.69萬元，唐珂人民幣32.67萬元，李英輝人民幣31.72萬元，李峻人民幣31.72萬元。

(二)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簡歷



柯瑞文

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柯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工商管理博士。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柯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劉桂清

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GSMA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董事。劉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現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約63.90%已發行股本。



唐珂

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唐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經濟學碩士。唐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廣東分公司總經理、中關村數字經濟產業聯盟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唐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海峽兩岸通信交流協會理事長及世界超高清視頻產業聯盟常務理事。唐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英輝

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學碩士。李先生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上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與預算部主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資產管理部主任。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會員副會長。李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行業從業經驗。



劉穎

5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2025年3月加入本公司管理層。劉女士為正高級通信工程師，工學學士。劉女士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政企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劉女士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理事會理事。劉女士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勝光

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董事兼總經理，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廣東省有色金屬行業協會會長。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 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吳嘉寧

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吳先生現任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楊志威

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楊先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楊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交所上市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兼任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英國法律學院，並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東琪

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為經濟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1997)，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1998年以來)。陳先生曾任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所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宏觀經濟研究院副院長、常務副院長，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副院長、博士生導師，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理事會常務理事，現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宏觀經濟研究院學術委員會委員、四川省政府專家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主要研究宏觀經濟理論與政策。



呂薇

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呂女士為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創新發展研究部研究員，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博士學位。呂女士1984年進入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和諮詢工作，主要研究領域為創新體系與政策、高新技術產業政策、科技體制改革、知識產權政策等，參與國家中長期科技規劃綱要、知識產權戰略綱要、製造業強國戰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等研究與制訂。呂女士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技術經濟研究部、創新發展研究部部長，第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財經委委員。

監事

黃旭丹

56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24年8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黃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黃女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審計經驗。

羅來峰

52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24年8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羅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會計學碩士和商學碩士，曾任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企業戰略部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全球計算聯盟戰略諮詢指導委員會委員。羅先生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關麗莘

53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關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漢語言文學學士。關女士曾任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上海理想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常務副主席。關女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

羅振東

47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管理學碩士。羅先生過往多年來於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從事內控和審計工作，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綜合處處長，兼任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羅先生具有豐富的審計和內控工作經驗。

汪一兵

59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汪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經濟學學士。汪女士曾任浙江省興財房地產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上交所上市之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汪女士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副總經理，兼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汪女士具有豐富的國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三)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1.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柯瑞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04-15	至今
劉桂清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01	至今
		總經理	2025-03-27	至今
唐珂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1-06-23	至今
李英輝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2022-02-22	至今
劉穎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4-06-09	至今
陳勝光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16-11	2024-09
黃旭丹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部總經理	2023-09-01	至今
羅來峰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戰略部總經理	2022-10-08	至今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2025-02-09	至今
關麗莘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工會常務副主席	2022-10-14	至今
羅振東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部綜合處處長	2023-01-15	至今
汪一兵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2021-01-30	至今
邵廣祿(離任)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1-27	2024-05-24
		總經理	2022-07-25	2024-05-21
梁寶俊(離任)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24-05-21	2025-01-16
		董事	2024-05-24	2025-01-16
夏冰(離任)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1-11-09	2024-01-09
李峻(離任)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2-07-20	2024-12-23
		首席網絡安全官	2022-12-30	2024-12-23
		總法律顧問	2023-01-28	2024-12-23
		首席合規官	2023-01-28	2024-12-23
韓芳(離任)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2022-12-29	至今
張建斌(離任)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法律顧問	2015-02-06	至今

2.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劉桂清	中國鐵塔	非執行董事	2022-01-14	至今
	中國通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22-06-17	2024-01-30
唐珂	中國互聯網協會	副理事長	2021-09	至今
	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	副會長	2021-12	至今
	世界超高清視頻產業聯盟	常務理事	2023-05	至今
	海峽兩岸通信交流協會	理事長	2023-08	至今
李英輝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會員副會長	2022-07	至今
劉穎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2024-11-22	至今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理事會	理事	2024-12-24	至今
陳勝光	廣東省廣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16-11	2024-09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副會長	2019-04	至今
	廣東省有色金屬行業協會	會長	2017-07	至今
吳嘉寧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05-15	2024-06-28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04-29	至今
楊志威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2015-07-01	至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10-16	至今
	Enchanted Hills Limited	董事	1997-05-14	至今
陳東琪	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 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21-12	2024-11
呂薇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創新 發展研究部	研究員	2006-04	至今
黃旭丹	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23-10	至今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24-01	至今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羅來峰	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2024-12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2-12	至今
	全球計算聯盟	戰略諮詢指導委員會委員	2024-09	至今
羅振東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監事長	2021-03-23	至今
汪一兵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監事	2012-08-27	至今
	浙江省金控企業聯合會	理事會副會長	2022-03-07	2024-10-20
邵廣祿(離任)	工信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	副主任	2017-12	2024-05
夏冰(離任)	中國通信企業協會	副會長	2022-07	2024-02
	中關村數字經濟產業聯盟	常務副理事長	2023-03	2024-02
李峻(離任)	中國空天信息和衛星互聯網 創新聯盟	副理事長	2023-09	2024-09
韓芳(離任)	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	監事	2022-01-04	至今
	中國鐵塔	監事	2022-01-14	至今
	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2-12-29	至今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2-12-29	至今
張建斌(離任)	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2023-10-29	至今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決策程序：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股東大會決定董事薪酬方案。 監事報酬決策程序：公司監事不以監事身份領取報酬。
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是否回避	是
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發表建議的具體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確定，符合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按照國務院國資委管理要求，依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綜合釐定薪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詳見本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詳見本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梁寶俊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聘任	工作調動
	執行董事	選舉	工作調動
劉穎	執行副總裁	聘任	工作調動
黃旭丹	監事	選舉	工作調整
羅來峰	監事	選舉	工作調整
邵廣祿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離任	年齡原因
梁寶俊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離任	工作調動
夏冰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離任	工作調動
李峻	執行董事	離任	工作調動
韓芳	監事	離任	工作調整
張建斌	監事	離任	工作調整

註：

1. 於2024年7月12日，梁寶俊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任期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於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2. 於2025年3月25日，劉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任期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3. 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黃旭丹女士（「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羅來峰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上述監事任期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此外，韓芳女士（「韓女士」）和張建斌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監事職務，韓女士的辭任自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股東代表監事之日生效，張先生的辭任自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產生新任職工代表監事之日生效。
4. 因年齡原因，邵廣祿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由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
5. 因工作調動原因，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職務，由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
6. 因工作調動原因，夏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職務，由2024年1月19日起生效。
7. 因工作調動原因，李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2025年1月22日起生效。

2024年內獲委任的董事梁寶俊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於2024年8月6日取得相關法律意見，2024年內獲委任的監事黃旭丹女士及羅來峰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於2024年8月16日取得相關法律意見，上述董事及監事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責任。

(六)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下屬的審核、薪酬、提名3個專業委員會均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確保委員會能夠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以維護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目前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吳嘉寧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財務專家，具備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第八屆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5月23日開始，任期3年，至2026年本公司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九屆董事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整體表現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多元化視為實現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可以投放的時間等多個方面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客觀條件上充分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價值貢獻而綜合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現時董事會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符合其成員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董事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在電信、會計、財務、法律、銀行、監察、合規、管理及經濟等多元化領域專才組成，並在性別、年齡(其中有3名董事的年齡在45–60歲之間，有6名董事的年齡在61–75歲之間)、服務年資(其中有5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在5年或以下，有3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在5年至10年之間，有1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在10年以上)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特色，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各董事都為董事會帶來不同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來認真規範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從機構、制度和人員上保證董事會會議流程的規範性。董事會本著負責任、認真的態度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兼公允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章程明確界定了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主要行使決議、制定重大的經營決策、財務方案和政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職責。管理層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與分支機構的設置，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為保持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

董事會致力推廣企業文化，並確保公司的發展戰略與企業文化一致。有關公司的發展戰略及企業文化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和「企業文化」章節。

董事會制定並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的披露。

(七)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董事職務及持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等內容指引，以使得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其職責所需的培訓。為促進董事了解公司最新營運狀況和進行決策，公司按月向董事提供主要財務數據和運營信息的簡報。同時，通過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董事可加深了解公司的業務狀況、經營策略以及公司、行業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亦持續提供有關兩地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提示董事有關其職責，並為董事安排有關行業發展前沿動態及公司經營重點的內部專題培訓，進行交流探討。董事積極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各董事於年內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柯瑞文	A, B
劉桂清	A, B
唐珂	A, B
李英輝	A, B
邵廣祿*	A, B
梁寶俊*	A, B
夏冰*	A, B
李峻*	A, B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A, B
楊志威	A, B
陳東琪	A, B
呂薇	A, 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 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電信、公司治理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 因工作調動原因，夏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職務，由2024年1月19日起生效。因年齡原因，邵廣祿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由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因工作調動原因，李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2025年1月22日起生效。因工作調動原因，梁寶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職務，由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

(八) 董事和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書面查詢確認，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

和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要求。同時，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公司提交的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同他們的獨立性。

五、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有關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4-03-01	批准《關於修訂及新增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4-03-11	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收購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4-03-26	1. 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際／國內口徑）的議案》； 2. 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 3. 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報告的議案》； 4. 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5. 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6. 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的議案》； 7. 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8. 批准《關於修訂〈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9. 批准《關於修訂〈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批准《關於修訂〈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度預算的議案》； 12. 批准《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2023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13. 批准《關於2023年度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14. 批准《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聘用的議案》； 15. 批准《審核委員會對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16. 批准《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7. 批准《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 18. 批准《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架構和運作回顧的議案》； 19. 批准《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20. 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1. 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 22. 批准《關於為公司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4-04-23	批准《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4-05-24	批准《關於2025-2027年公司關連(聯)交易續展聘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4-06-28	批准《關於公司開展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公開選聘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4-07-12	1. 批准《關於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續展及2025-2027年度上限申請的議案》； 2. 批准《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 3. 批准《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評估報告》； 4. 批准《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處置預案》； 5. 批准《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增補公司董事的議案》； 6. 批准《關於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4-07-30	批准《關於公司變更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4-08-20	1. 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 3. 批准《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2024年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4. 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ESG工作進展匯報》。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4-10-22	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4-10-30	批准《關於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和第二歸屬期行權條件達成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4-11-15	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調整認購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新股數量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4-12-16	1. 批准《關於外部審計師2024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2. 批准《關於預計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2024年本公司共召開了13次董事會會議(包括現場會議及通訊會議)，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1次獨立交流(沒有其他董事在場)以確保其意見得以充分表達，進一步促進了董事會內部不同觀點的交流。

六、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柯瑞文	否	13	13	9	0	0	否	2
劉桂清	否	13	12	9	1	0	否	1
唐珂	否	13	13	9	0	0	否	1
李英輝	否	13	13	9	0	0	否	2
陳勝光	否	13	13	9	0	0	否	2
吳嘉寧	是	13	13	9	0	0	否	2
楊志威	是	13	13	9	0	0	否	2
陳東琪	是	13	13	9	0	0	否	1
呂薇	是	13	13	9	0	0	否	2
邵廣祿(離任)	否	4	3	3	1	0	否	0
梁寶俊(離任)	否	4	4	3	0	0	否	0
夏冰(離任)	否	0	0	0	0	0	否	0
李峻(離任)	否	13	13	9	0	0	否	2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3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9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 若干董事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部份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已提前審閱相關董事會會議議案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以確保其意見充分於會議中反映。

七、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成員情況

專業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	吳嘉寧(主席)、楊志威、陳東琪、呂薇
薪酬委員會	楊志威(主席)、吳嘉寧、呂薇
提名委員會	陳東琪(主席)、吳嘉寧、楊志威

(二) 審核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吳嘉寧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及呂薇女士。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清晰界定了審核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以及負責監督和審議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質、選聘、獨立性及服務，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控及財務匯報職能

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等。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

2024年，審核委員會依據上市地法律法規要求和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在董事會清晰明確授權範圍內充分履責，並與外部核數師每年進行2次獨立溝通。針對公司實際情況，審核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切實可行並具專業性的改進建議，促進公司管理工作的不斷改進和完善，為董事會提供了重要的支撐，並在保護獨立股東利益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 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4-03-11	審議《關於全資子公司收購科太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的議案》。	無	無
2024-03-25	1.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際／國內口徑）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 4.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5.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的議案》； 7. 審議《2023年度公司內審工作情況及2024年度工作計劃》； 8. 審議《關於2023年度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9. 審議《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聘用的議案》； 10. 審議《審核委員會對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11. 審議《審核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	無	無
2024-04-23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無
2024-06-28	審議《關於公司開展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公開選聘的議案》。	無	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 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4-07-12	- 審議《關於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續展及2025-2027年度上限申請的議案》及相關文件； - 審議《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及相關文件； - 審議《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評估報告》； - 審議《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處置預案》； - 審議《公司2024年一季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 - 審議《公司2024年一季度內審工作匯報》； - 批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4年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計劃。	無	無
2024-07-30	審議《關於公司變更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無	無
2024-08-19	-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 審議《公司2024年上半年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 - 審議《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2024年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 審議《2024年第二季度內審工作匯報》； -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ESG工作進展匯報》。	無	無
2024-10-22	-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的議案》。	無	無
2024-11-15	審議《關於全資子公司調整認購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新股數量的議案》。	無	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 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4-12-16	1. 審議《關於外部審計師2024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匯報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外部審計師2024年度內控評估初步結果匯報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外部審計師2024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4.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內審工作匯報的議案》； 5. 審議《關於審核委員會2025年度會議計劃的議案》； 6. 審議《關於預計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無	無

各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吳嘉寧	10/10
楊志威	10/10
陳東琪	10/10
呂薇	10/10

（三）薪酬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公司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楊志威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吳嘉寧先生及呂薇女士。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規

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 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4-10-30	審議《關於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和第二歸屬期行權條件達成的議案》。	無	無

各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楊志威	1/1
吳嘉寧	1/1
呂薇	1/1

（四）提名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陳東琪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吳嘉寧先生及楊志威先生。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其中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且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監管要求。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規範、

審慎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和繼任計劃，進一步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4-03-25	審議《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架構和運作回顧的議案》。	無	無
2024-07-12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增補公司董事的議案》。	無	無

各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陳東琪	2/2
吳嘉寧	2/2
楊志威	2/2

八、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九、報告期末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277,674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管理、財務及行政	48,937
銷售及營銷	105,931
運營及維護	79,551
科研與產品研發	43,255
合計	277,6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629
碩士研究生	36,531
大學本科	167,312
專科	55,963
高中及以下	17,239
合計	277,674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女性員工佔比為31.18%，女性管理者比例為22.25%，新入職員工中女性員工佔比為29.98%。公司在招聘中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勞動者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年齡、地域、婚育狀況、身體條件等而受到歧視。堅持同工同酬，給予員工崗位崗級晉升，暢通職業發展路徑。具體詳見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持續健全生產要素由市場評價貢獻、按貢獻決定報酬的機制，提效率、促公平，推動薪酬資源重點向作出突出貢獻的科技人才和基層一線崗位傾斜，確保廣大員工共享企業改革發展成果。依法合規推進實施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和國有科技型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等中長期激勵機制，進一步激發核心骨幹人才幹事創業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

(三) 培訓計劃

開展全員大學習，重點開展人工智能學習，全年線上線下培訓覆蓋超160萬人次。分層分級規模化培養技能人才，重點培養產數、研發、雲網三支工程師隊伍，開展涵蓋各專業條線50個專業的技能認證考試，覆蓋47萬人次，進一步推動技能人才卓越工程師轉型。

十、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規定：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根據前期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從2024年起，三年內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股東應佔利潤的75%以上，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綜合考慮公司現金流，以及股東現金回報要求等實際情況，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27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91,507,138,699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約84.83億元，股息來源於當期實現的淨利潤。加上2024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1元(含稅)，2024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598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37.74億元，佔2024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2%。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現金分紅政策的專項說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 是 □ 否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 是 □ 否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 是 □ 否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其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	✓ 是 □ 否

(三) 本報告期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0
每10股派息數(元)(含稅)	2.598
每10股轉增數(股)	0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23,773,554,634
合併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3,012,069,907.90
現金分紅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比率(%)	72.0
以現金方式回購股份計入現金分紅的金額	0
合計分紅金額(含稅)	23,773,554,634
合計分紅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比率(%)	72.0

十一、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一) 股票增值權

公司於2021年實施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中長期激勵。

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和第二歸屬期行權條件達成的議案》，公司董事會確認2021年股票增值權第一和第二歸屬期行權條件達成，由公司統一辦理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並根據既定規則向激勵對象兌現收益。

股票增值權一是「按貢獻分」，堅持價值導向，向高質量發展成效顯著的單位傾斜；二是「按潛力分」，堅持發展導向，向「雲改數轉」重點領域和「高精尖缺」人才傾斜；三是「憑業績拿」，堅持業績導向和科技創新導向，行權數量與公司業績、科技創新工作成效以及員工個人業績緊密掛鉤，對未能達成業績目標的進行扣罰。

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授出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有關股票增值權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二)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 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 建立、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與公司整體經營業績緊密掛鉤。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業績完成情況進行評價，重點關注其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客戶與市場表現、合規風控、年度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及幹部培養等方面。

十二、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和完善。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採取有效措施監督相關控制的貫徹執行，並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和效益、完善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協助企業達成長遠發展目標。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有效的授權審批和問責制度、明確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健全的財

務會計系統、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監察等，對保障公司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公司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職業操守守則，確保了各級員工道德價值及勝任能力；公司高度重視舞弊風險的防範，制定了內部申告機制，鼓勵對本公司員工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違規情況予以匿名舉報。

公司內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內控手冊、實施細則、權限列表及相關的制度辦法。公司根據內控環境變化以及經營發展需要，持續修訂完善內控制度。各所屬單位依據公司內控管理制度，結合本單位管理需要，細化完善本單位內控手冊細則，形成體系完整、全面控制、運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公司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日常運營管理中的一項重要工作，兼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資本市場監管要求，以風險管理理論為基礎，實現了風險梳理、風險評估、關鍵風險分析、風險應對和風險管理跟蹤監測的閉環管理。持續加強風險過程管控，針對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定期跟蹤監測、通報風險管控情況，確保風險可管可控。經過多年建設，公司已建立了規範、高效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全面風險監督防範機制日臻完善。

2024年，公司結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D2條款的要求，集中資源重點防範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努力降低重大風險帶來的負面影響，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公司對2025年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進行了梳理和評估分析，從經濟、政策環境適應，科技創新領域，網絡與數據安全，戰新及未來產業的新興業務，國際業務經營等方面，確定了重要風險點，制定了應對方案。有關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及應對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章節。公司將通過嚴格而適度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上述風險可能對公司造成的影響控制在預期範圍之內。

公司高度重視對中國及公司上市地、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的遵循，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並及時主動將法律法規規定內化為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管理，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支撐企業達成長遠健康發展的目標。有關報告期內新公佈的與公司所處行業相關的政策和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章節。

本公司自2003年開始，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實施細則及配套的規章制度，並制定了「內控管理」及「內控責任管理」等政策，以確保上述制度得以有效的貫徹執行。一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控制手冊和實施細則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在持續完善內控相關政策的同時，公司不斷加強IT內控建設，提高了內部監控的效率、效果和信息安全系統的安全性，並確保了數據信息的完整、及時和可靠。同時，公司高度重視網絡信息安全的管控與防範，持續完善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和規範，明確責任主體，定期開展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安全檢查工作，促進網絡信息安全意識和相關知識技能不斷提升。

公司高度重視內控建設。2024年公司持續加強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建設，不斷強化關鍵領域和重要環節內控建設，增強內控剛性約束，並從外部監管環境、內部監管要求、業務發展需要等方面，進行了年度內控手冊及權限列表的修訂工作。公司將內部控制的要求貫穿到各項生產經營中，形成體系完整、全面控制、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審計部門在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能獨立於公司的業務運營，與外部核數師在功能上相輔相成，在監察公司內部管理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營穩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門按季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結果，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內審結果。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評估

本公司一直不斷健全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內部監控管理，防範企業經營風險。

本公司以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發佈的第2201號內部審計具體準則為指引，由內控責任人實施的自我評估和內部審計機構實施的獨立評估共同組成公司的內控評估體系。公司評估主要採用以下四個主要步驟：(1)分析確定需要評估的領域，(2)評估內控設

計的有效性，(3)評估內控運行的有效性，(4)分析內控缺陷造成的影響，判斷內控缺陷的性質，得出內控系統有效性結論，並對評估發現的缺陷加以整改。公司通過制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手冊》和《內部控制獨立評估工作手冊》等制度，保證了評估程序的規範性。2024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組織了全公司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情況。針對審計評估發現的問題，公司逐一落實整改責任，有效控制和防範風險，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年，內控自我評估繼續堅持所有單位100%全覆蓋。內控自我評估工作持續以風險防控為導向，壓實各級管理層自評責任；以考核牽引為抓手，對風險防控不到位、自評走過場問題加大考核力度，促進各單位提升風險自主防控意識。在滿足企業內外部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加大各單位自評方案編制自主權，聚焦本單位重點領域開展自我評價，推動解決業務流程不暢、控制冗餘等問題，提升自查自糾自愈能力。引導各單位錨定屢查屢犯問題、重要問題，系統開展風險治理，切實降低風險水平。持續開展各參評單位之間的工

作經驗交流，加強信息共享、提升操作技能。內控自我評估工作作為公司風險防範的有效手段，對增進全員風險意識、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保證公司內控建設和運行有效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2024年公司對7家下屬單位開展了內控獨立評估。本年度內控獨立評估工作圍繞國家重大決策部署、企業發展戰略及重點任務，遵循外部監管和資本市場管理要求，有序開展相關工作。一是運用研究型審計思路，追根究底治理風險。定位識別管理漏洞，剖析問題成因，從根源上防範風險，提升內控質效。二是充分利用遠程審計，提升審前分析能力。借助信息化手段前置部分現場審計工作，提前鎖定重點問題領域，提高審計效率與精準度。三是完善和細化獨評項目質量控制標準。結合原有實踐經驗，進一步明確項目各環節工作目標、交付成果、驗收標準，有效提升審計質量。四是高度重視問題整改，強化整改實效。指導制定整改銷號計劃，定期檢查整改進展，督促完善、優化相關制度或流程，確保整改管理閉環、整改效果落地。內控獨立評估以審計監督形式服務企業改革發展大局，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

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內控審計工作。外部核數師的內控審計覆蓋了本公司及其所屬全部子公司，對所有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關鍵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核數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了溝通。

本公司始終重視內控缺陷整改工作，多措並舉壓實整改責任，確保內控缺陷得到實質整改。結合業務實際，明確導致缺陷發生的內控失效環節，從制度、流程、系統等多維度細化整改要求，嚴格整改驗收標準，推動問題源頭治理，確保整改質量過硬。公司本年度發現的內控缺陷和問題已基本整改完畢，並順利通過了外部核數師的年末核證。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部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經聽取內部審計及其他相關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年度檢討亦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足夠的，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十三、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 管理控制情況

為全力構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推動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中國電信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體系，加大授權放權力度，以提升子企業董事會運行質量為抓手，指導下屬各級子企業規範加強公司治理，提升市場化經營水平。一是建立完善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制度體系，分四類治理結構情形編制公司章程模板，指導各級子企業結合治理實踐修訂完善公司章程，進一步厘清各治理主體責權邊界，制定完善董事會運行相關工作制度，確保董事會行權方式準確、清晰，避免決策主體錯位、缺位、越位，確保董事會規範運行有章可循、依法合規。二是加強子企業董事會建設、落實董事會職權、規範董事會運作，合理確定董事會規模，科學配備董事，實現外部董事佔多數，指導各子企業完善董事會相關制度

體系，落實董事會職權，強化董事履職支撐，完善會前、會中、會後管理，規範召開董事會會議。三是積極推進勞動、人事、分配三項制度改革，制定形成任期制契約化管理制度體系，在各子企業落實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契約化，不斷完善市場化經營機制，激發經理層成員活力，切實提升企業效率。

十四、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佈審計意見，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不存在意見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報告詳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相關文件。

十五、董事提名政策和程序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還考慮了需符合兩地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候選人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如選舉董事)，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亦可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

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就選舉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次日，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股東大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十六、監事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職工代表監事2名。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監事會作為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2024年監事會召開了9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任期自2023年5月23日開始，任期3年，至2026年本公司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九屆監事會。

2024年內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次數／本年應參加的會議次數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參加的會議次數
黃旭丹（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	4/4
羅來峰（職工代表監事）	4/4
關麗芊（職工代表監事）	9/9
羅振東（股東代表監事）	9/9
汪一兵（股東代表監事）	8/9
韓芳（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	5/5
張建斌（職工代表監事）*	5/5

*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韓芳女士（「韓女士」）和職工代表監事張建斌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監事職務，韓女士的辭任自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股東代表監事之日生效，張先生的辭任自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產生新任職工代表監事之日生效。

十七、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的現任外部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生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服務科目	費用 (不含增值稅金額) (人民幣億元)
審計服務(金額包含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等費用)	0.46
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0.03
合計	0.49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50至1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及2024年8月21日的公告。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國有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經履行公

開選聘程序並根據公開選聘結果，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本公司股東已於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據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同意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外部核數師，並將提請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八、投資者關係及透明的 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專門負責向股東、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信息、數據和服務，與股東、投資者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股東、投資者及時和充分地瞭解公司運營及發展狀況。公司制定並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等規定、辦法，並嚴格按照相關要求開展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每年，本公司管理層親臨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和中期業績發佈會，通過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簡介會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媒體及資本市場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重要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及中國電信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公司2021年完成A股上市後，以線上或混合等方式舉辦年度股東大會，鼓勵兩地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積極參與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公司管理層赴港參加業績發佈及年度股東大會等活動，親身與媒體、投資者、股東等溝通交流。為強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緊密溝通，本公司亦設有投資者關係郵箱及熱線，開通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直接渠道，方便投資者查詢公司信息，更好地為股東和投資者服務。

為加強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的溝通，進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2023年全年業績發佈後，公司組織全球路演，管理層前往中東阿聯酋，與眾多金融機構的基金經理進行深度對話，向投資者系統闡述了公司戰略轉型方向與近期經營成果。會議重點聚焦中國電信近年來通過持續科技創新，從傳統通信運營商邁向科技企業升級的轉型進程，特別在5G基建、雲計算平台、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及衛星通信領域的突破性發展。針對投資者關注的問題，管理團隊進行了詳細的解答，有效彌補了投資者對公司轉型成效與長期價值的認知不足，進一步強化了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

公司以價值經營為出發點，積極創造多元化互動途徑促進資本市場對公司開拓新興業務的認識和瞭解，向投資者全面展示公司建設科技型企業的發展成果以及伴隨的未來投資潛力。公司於2024年成功舉辦「臨港萬卡智算集群」反向路演活動，邀請35名投資者、分析師和記者代表親臨現場，充分展示了公司在智算和AI大模型領域的發展近況和競爭優勢，贏得了投資者和分析師的高度認可。此外，公司於2024年12月在廣州舉辦一年一度的數字科技生態大會並主動邀請多位境內外投資者參加，本屆大會以「AI賦能，共築數字新生態」為主題，圍繞新一代信息基礎網絡建設，人工智能、量子安全、低空經濟等業務，全面展示了中國電信在促進各行各業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升級方面的重要成果。

公司於2021年成功完成A股上市後，持續通過不同渠道和方法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尤其是與境內投資者的交流。公司先後成功開通並運營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及「中國電信投資者關係」微信小程序，不斷拓寬信息披露渠道，使投資者更加及時、便捷地瀏覽公司公告、新聞、主要財務數據等重要信息。此外，公司繼續在業績發佈時推出業績長圖，以便投資者「一圖看懂」業績重點；通過網絡直播業績發佈會，並在上交所「e互動」欄目在線回答投資者提問。通過不同的渠道，以不同的方式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質量，有效促進了公司與資本市場、投資者的溝通。

為持續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有效溝通及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按季度披露收入、經營成本、EBITDA、淨利潤和其他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並按月公佈相關運營數據。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日常溝通。2024年，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參加了多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及境內券商舉辦的投資者大會，促進了與機構投資者的交流。

2024年本公司參加了以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及境內券商舉辦的投資者大會：

日期	會議名稱
2024年1月	瑞銀2024年大中華研討會
2024年1月	花旗2024年中國科技／電信行業公司活動日
2024年4月	滙豐2024年全球投資峰會
2024年5月	摩根大通第二十屆全球中國峰會
2024年5月	高盛2024年亞太科網大會
2024年5月	麥格理2024年亞洲大會
2024年5月	天風證券2024中期上市公司交流會
2024年6月	野村證券2024年亞洲投資論壇
2024年6月	摩根士丹利2024年中國科技峰會
2024年8月	花旗2024年中國科技電信互聯網行業公司活動日
2024年9月	廣發證券2024秋季資本論壇
2024年9月	滙豐第十一屆中國研討會
2024年9月	野村中國投資年會2024
2024年9月	第31屆中信里昂證券投資者論壇
2024年9月	高盛中國+投資論壇2024
2024年11月	2024花旗中國投資峰會
2024年11月	華泰證券2025年度投資峰會
2024年11月	大和證券2024年香港投資研討會
2024年11月	中金公司2024年度投資策略會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不僅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媒體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信息的重要渠道，還在本公司的估值和遵從信息披露法規要求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司引入嶄新技術推出響應式網頁設計，網站會隨著用戶的屏幕解像度及界面等自動調節，無論在桌面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都能以最佳瀏覽質素把網站內容清晰展示給用戶，令投資者、股東、媒體和公眾更便捷地通過不同設備隨時隨地查閱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在網站功能上，本公司網站提供互動股價信息圖、互動主要運營數據、互動常見問題、excel下載、html版年報、財務重點信息、昔日股價查詢、投資者活動加入個人行事曆、分享內容至社交網站等實用功能。此外，公司網站採用了動態主頁橫幅、單頁滾動、深淺色切換等前沿設計，進一步提升了網站的美觀度、互動性、閱覽舒適度。同時，網站底層軟件系統也得到不斷升級，有效地保證了網站的穩定性、安全性。

本公司亦致力不斷提升年報的披露質量和形式。在進一步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披露透明度方面，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指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相關監管要求，匯報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範疇的表現和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相關指標及數據均經過獨立第三方人士分析及鑑證以確保合乎相關要求。

本公司還主動向股東發放股東意見調查書，徵詢對年報改善的建議，並根據其建議積極以更環保和減省成本的方式編製及寄發年報。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年報和通訊，或收取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公司2023年報《雲智拓新 科創未來》清晰和簡易地闡述了公司戰略和目標等信息，令股東及投資者更容易理解公司的發展方向及重點，其印刷版和網上版於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舉辦的「LACP Vision大獎」中，榮獲四項白金獎及技術成就獎，並於「全球最佳100強年報」排名中位列全球第3名。該項殊榮反映了業界對公司在企業管治，通過常規和電子渠道披露公司重要信息、發展策略等方面不斷追求卓越、全球領先優異表現的肯定與讚譽。

本公司一向保持完善及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並維持與媒體、分析師、投資者高透明度的溝通。同時，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並已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規定及內幕消息管理辦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敏感信息的披露及保密原則、識別內幕消息的範圍，處理內幕消息的流程和管理辦法。一般情況而言，授權發言人只澄清及解釋市場流傳的數據，避免以個別或小組形式提供或洩露任何未對外公佈的內幕消息。當對外進行訪談前，若對披露數據有任何疑問，授權發言人將向有關人士或有關部門負責人求證，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於「股份禁止買賣期」內亦避免進行有關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或其他財務指標的討論。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本公司已就報告期內該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並確認其有效性。

十九、股東權利

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程序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年度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或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提出新的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要求、提案及表達意見。

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8樓
電郵： ir@chinatelecom-h.com
電話： (852) 2877 9777
IR專線： (852) 2582 0388
傳真： (852) 2877 0988

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專設「投資者」欄目。在「投資者」欄目設有提問功能，方便本公司與股東和投資人士進行適時有效的互動性溝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二十、公司章程之變更

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廢除，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應及其他近期修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監管規則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此外，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於2024年5月27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修訂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通函。

第五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情況

是否建立環境保護相關機制	是
報告期內投入環保資金(單位：人民幣萬元)	215,315

(一)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在日常生產經營中認真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有關環保要求。

(二)有利於保護生態、防治污染、履行環境責任的相關信息

公司依託自身數字化技術優勢積極賦能大氣污染治理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推動美麗中國建設。在大氣污染防治領域，利用新一代數智技術，基於星辰-生態環境大模型，打造環保雲平台，實現污染源的精準跟蹤和智能溯源，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在生物多樣性保護領域，基於衛星遙感、5G、視頻智能分析等能力，構建「空天地」一體化監測巡護體系，打造生物多樣性「數據庫」，不斷提升生態系統的多樣性、穩定性、持續性。

(三) 在報告期內為減少其碳排放所採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採取減碳措施	是
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當量(單位：噸)	1,530萬
減碳措施類型(如使用清潔能源發電、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減碳技術、研發生產助於減碳的新產品等)	一是持續推進雲網基礎設施綠色轉型，深化算力、運力、存力一體化綠色發展，開展通信機樓與基站綠色升級，加強綠色低碳技術攻關與產品研發應用。 二是加快推進算電協同發展，強化開放合作，與新能源企業協同聯動，多場景探索與實踐，提升算力與電力協同運行水平。 三是強化供應鏈協同降碳，建立範圍三碳排放數據採集機制，提升ESG報告披露水平及「央企綠色低碳評價」表現。 四是提升雙碳產品與服務能力，推進環保、綠色照明等重點產品拓展；推廣企業碳賬戶、產品碳足跡、綠色工程服務等綠色解決方案，賦能高耗能行業企業綠色轉型。

具體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

二、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對外捐贈、公益項目	數量／內容
總投入(人民幣萬元)	25,954.63

具體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

三、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扶貧及鄉村振興項目	數量／內容
總投入(人民幣萬元)	25,383.67
幫扶形式 (如產業幫扶、 就業幫扶、教育 幫扶等)	產業幫扶：中國電信聚焦產業振興，立足幫扶縣特色資源，援建田林縣食用菌AI工廠、愛善村文旅小鎮，鹽源縣特色農產品交易中心、蘋果科技小院，木里縣中草藥(大黃)種植示範田、犛牛肉乾罐頭加工廠，疏附縣無人養殖白羽雞示範基地，久治縣貝母生態種植，邊壩縣智慧文旅等24個產業幫扶項目，全集團實施產業幫扶項目311個，助力打造新疆疏附縣「疆果果」、廣西八步區「稻色天香」2個品牌入選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助力鄉村產業振興卓越品牌」，帶動4.2萬群眾脫貧致富。 消費幫扶：中國電信始終將消費幫扶作為促進脫貧地區特色產業提質增效和持續發展的重要途徑，主辦1次、參加全部8次國務院國資委「央企消費幫扶聚力行動」，開展消費幫扶專題直播150餘場，電商技能培訓500餘場，幫助農戶開設網店1,300餘個，全年直接購買農副產品人民幣3.30億元，幫助銷售農副產品人民幣4.43億元。 就業培訓：匯集電信學院、郵電院校、網上大學、外部師資等培訓資源優勢，推出鄉村振興網上大學專區，錄製48門精品課程，組織名師大講堂公開課15次，累計培訓基層幹部4.61萬人次、鄉村振興帶頭人2.22萬人次、技術人員5.13萬人次。全集團全年扶持龍頭企業97個、扶持農村合作社341個、直接招聘與幫助轉移就業1.66萬人。

信息化幫扶：中國電信充分發揮企業優勢，以信息化賦能鄉村振興，天翼數字鄉村服務覆蓋行政村超43萬，服務村民超1億人，視頻AI能力覆蓋超25萬村；在全國50萬個班級實現「百兆寬帶到班」，自主研發教學視頻雲平台覆蓋超200個偏遠縣區、2,000所學校，讓超1萬個班級、50萬名師生享受優質教育視頻資源30萬件；為全國570個縣提供醫療信息化服務，助力新疆、青海、四川等省（區）「縣域醫共體+基層醫療+AI」一體化平台63項，全國「5G+遠程醫療」醫院覆蓋6,172所。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中國電信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把鄉村振興工作作為重大政治任務，按照中國電信「12345」鄉村振興行動，即錨定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推進鄉村全面振興1個目標；聚焦科技創新賦能、「大幫扶」工作體系2個強化；著力鄉村發展水平、鄉村建設水平、鄉村治理水平3個提升；促進產業發展、教育培訓、消費幫扶、數智鄉村4個升級；夯實組織領導、政策支持、資源投入、人才隊伍、紀檢監督5個保障，為加快建設宜居宜業和美鄉村、有力有效推進鄉村全面振興貢獻電信力量。

2024年，中國電信在全國範圍內承擔12個縣、46個鄉鎮、1,312個村的幫扶任務，累計派出專、兼職鄉村振興幹部3,621人；投入無償幫扶資金人民幣2.59億元；引進無償幫扶資金人民幣1.66億元；在原「三區三州」地區配置網絡投資人民幣168億元；「寬帶邊疆」專項網絡建設投入超人民幣30

億元，補貼第九批普遍服務建設費用人民幣3.3億元；提供平價終端590萬台，減免通信費用人民幣87億元，惠及842.3萬戶；「工裝援疆」行動採購新疆服裝人民幣5,012萬元；數字鄉村服務覆蓋行政村超43.9萬個，服務村民超1億人，AI能力覆蓋超25萬村。

其中，中國電信繼續定點幫扶四川鹽源縣、木里縣，廣西田林縣，新疆疏附縣等4個縣，定點幫扶十大主要指標高位突破，再創歷史新高。投入無償幫扶資金人民幣1.82億元；投入有償幫扶資金人民幣4.17億元；引進無償幫扶資金人民幣8,901萬元；引進有償幫扶資金人民幣4.38億元；培訓三類人才11.97萬人次；直接購買農產品人民幣3.30億元；幫助銷售農產品人民幣4.43億元，高質量完成各項指標任務。

註：本節內容包含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環境與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 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控股股東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 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2021-08-20	是	自公司A股上市之 日起36個月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東、廣東廣晟	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解決同業競爭	控股股東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解決關聯交易	控股股東、廣東廣晟	規範並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解決土地等產權 瑕疵	控股股東	土地等產權瑕疵的兜底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控股股東	商標授權長期使用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控股股東、公司、除 獨立董事和不在公司 領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穩定股價的承諾	2021-08-20	是	自公司A股上市之 日起三年內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 填補措施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 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 遺漏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 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承諾	其他	公司	股東信息披露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	公司	利潤分配政策和滾存利潤 相關安排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原聘任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5,900	4,90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	1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姓名	宋爽 劉淵博	況琳 劉婧媛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累計年限	宋爽(3年) 劉淵博(3年)	況琳(1年) 劉婧媛(1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	1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200

註：「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金額包含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等費用。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綜合考慮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國有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規定，履行公開選聘程序並根據公開選聘結果，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充分溝通，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無異議。

三、重大關連交易

(一)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刊發的公告。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信量子集團與國盾量子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擬以自有資金認購國盾量子非公開發行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刊發的公告。根據國盾量子發行申請和審核文件，國盾量子向中電信量子集團發行的股數由24,112,311股調整為22,486,631股，發行金額由約人民幣19.03億元調整為約人民幣17.75億元。於2024年11月15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中電信量子集團調整認購國盾量子發行新股數量的議案。按照調整後的認購數量計算，本次認購完成後，中電信量子集團對國盾量子的持股比例約為21.86%，且中電信量子集團有權控制國盾量子的董事會，國盾量子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國盾量子的財務業績將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90%的已發行股本，中電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中國電信集團及國盾量子分別持有54%及36%。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國盾量子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僅需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金額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 ¹ 及／或其聯繫人 (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設計 施工服務	21,045	23,500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23,144	29,000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後勤服務	4,491	5,800
集中服務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集中服務	596	2,200
本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3,916	5,200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及租賃負債利息	552	1,000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租金)	763	1,15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租物業應支付的 金額	69	120
IT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IT服務	8,279	10,000
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	3,066	7,700

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金額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4,826	6,100
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4,039	12,500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41	1,300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7,633	12,000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通信資源租用服務	567	780
(二)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 ² 、中通服集團 ³ 、新國脈集團 ⁴ 及辰安科技集團 ⁵ 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42,316	60,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8,041	14,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500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80	700
(三) 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	974	1,550

附註：

1. 中國電信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63.90%的已發行股本。
2. 母公司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和辰安科技集團。
3. 中通服集團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 新國脈集團指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國脈」)及其附屬公司。
5. 辰安科技集團指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各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各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未經調整前）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的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

定；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通信資源租用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3年10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該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由於該等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列載於下表，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發佈的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原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19,000	19,000	21,800	23,500
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				
IT服務應支付金額	6,200	7,500	8,500	10,000
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接受本集團所提供的IT服務應				
支付金額	2,800	3,900	6,000	7,700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中國 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				
物資採購服務應支付金額	5,250	5,500	5,800	6,100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及				
租賃負債利息	550	600	800	1,000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 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租金）	800	860	1,000	1,150

以下為各協議之詳情：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及工程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法律，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

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如安裝電話、住宅電話線、住宅電話線維修、客戶服務、電信終端設備、空調、電話亭、消防設備的維護、電話卡製作、代銷、代收電話費用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實現雙方各類電信網之間的互聯。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關於公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規定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市場情況適時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相關規定將通過其網頁www.miit.gov.cn予以公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集中服務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集中服務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設施等。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提供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集中服務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租賃物業」），以用作依法從事業務經營活動。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租金是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協商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租賃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租賃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IT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IT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IT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IT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支援系統的開發和升級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就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唯在上述招標程序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以選擇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國內非電信物資的採購、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給予本集團相關服務的優先權。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諾，本集團將不會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低於本集團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本集團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本集團未能滿足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等各項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相關通信資源，包括傳輸網通信資源、無線網通信資源、有線接入網通信資源等。

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信資源的租用費，以年度折舊金額為基礎並參考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本集團對其租用的通信資源依據雙方確認的有關規程和規範進行維護，該等維護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許可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並領有商標註冊證的商標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正在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申請註冊、但尚未取得商標註冊證的註冊中標誌。在協議有效期內，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商標的使用許可費。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授予許可知識產權（不包括商標）的使用權。具體許可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市場價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費。管理層在確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許可知識產權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如協議履行過程中發現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

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辰安科技集團，合稱「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辰安科技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通服、新國脈、辰安科技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母公司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母公司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母公司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母公司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中通服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通服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中通服集團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同種類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中通服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中通服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之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新國脈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新國脈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新國脈集團提供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新國脈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新國脈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新國脈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新國脈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新國脈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辰安科技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合約期內，辰安科技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審定的存款（含應計利息）最高限額。由於結算等原因導致辰安科技集團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額的，辰安科技集團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電信財務簽發合法有效的書面通知，明確其超出最高存款限額之存款款項向其指定銀行賬戶匯劃事宜。中國電信財務應在與辰安科技集團確認該等書面通知後的3個工作日內按照該等書面通知完成對應款項的匯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合約期內，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含應計利息）及商業匯票貼現的票面餘額合計最高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批准的最高限額。中國電信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辰安科技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辰安科技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辰安科技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辰安科技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辰安科技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用戶充值繳費服務及11888卡等充值付費卡發行運營、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移動電話支付服務；銀行卡收單、條碼支付服務；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服務；賬單支付及其他聚合支付能力服務；本集團用戶支付體系建設與維護服務；相關監管機構許可或備案範圍內的其他相關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服務；及為實現前述服務提供的基礎能力及系統的建設、運營、拓展和維護等服務。

就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款和條件，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權。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諾，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其持有天翼電子商務約64.5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3) 如遇發佈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如遇發佈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三)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安排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了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了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於2024年7月12日分別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於2024年8月21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包括對上述各協議涉及之關連交易適用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有關各協議之詳情請參閱列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8月2日之通函。

(四) 持續關連交易審閱

本公司確認就本公司於2024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五) 審計師確認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僅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4) 超越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此類交易協議的規定、按公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上限。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擔保情况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况(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况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70,636,901.35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69,064,736.18

公司擔保總額情况(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69,064,736.18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0.037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

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0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無

擔保情況說明 公司對外擔保均為公司下屬中國電信財務和中國電信國際向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資性擔保。上述對外擔保金額涉及外幣的，按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1) 2024年度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2023年度公司下屬公司（指公司下屬的全資及控股公司，下同）財務公司、國際公司及中國電信（阿聯酋）有限公司擬分別為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總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9,350萬元（或等值外幣），擔保額度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止，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且資產負債率均未超過70%。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擔保人已就上述擔保事項分別履行相關內部決策程序，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公告》。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公司下屬公司財務公司與中電信數智科技於2024年2月29日簽訂《保函協議》，財務公司同意為中電信數智科技在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額度內提供擔保。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2024年度公司下屬子公司財務公司和國際公司擬分別為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總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7,920萬元（或等值外幣），擔保額度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止，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且資產負債率均未超過70%。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擔保人已就上述擔保事項分別履行相關內部決策程序，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公告》。

(2) 2024年第四季度擔保進展情況

2024年第四季度，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財務公司向中電信數智科技、中電信數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電信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廣東億迅科技有限公司實際提供31筆擔保，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11,685.26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擔保類型	擔保方式
中國電信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分公司	60,000.00	2024年10月12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分公司	28,000.00	2024年10月12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2,715,800.00	2024年10月25日至 2024年11月10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黑龍江分公司	36,160.00	2024年10月25日至 2026年10月7日	非融資性擔保	質量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1,007,592.80	2024年11月5日至 2024年11月10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2,883,940.40	2024年11月14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江西電信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7,550,201.39	2024年11月2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1,007,592.80	2024年11月29日至 2024年12月17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分公司	8,001,000.00	2024年12月2日至 2025年1月30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1,406,500.00	2024年12月2日至 2025年2月28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7,320,000.00	2024年12月3日至 2025年6月30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13,912,000.00	2024年12月1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擔保類型	擔保方式
	中電信數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64,680.00	2024年12月16日至 2025年6月23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49,960.00	2024年12月16日至 2025年2月16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4,583,565.00	2024年12月16日至 2025年7月24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161,000.00	2024年12月16日至 2025年12月1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475,520.00	2024年12月16日至 2025年1月7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80,300.00	2024年12月16日至 2025年7月16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4,125,000.00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6年8月21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0.00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5年6月30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3,478,000.00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5年6月30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至 2026年9月5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31,168.00	2024年12月20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16,690,662.50	2024年12月20日至 2025年3月20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00	2024年12月23日至 2025年6月20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1,226,664.00	2024年12月23日至 2025年2月5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467,500.00	2024年12月24日至 2025年12月18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擔保類型	擔保方式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遼寧分公司	784,635.00	2024年12月24日至 2025年12月10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黑龍江分公司	975,000.00	2024年12月24日至 2029年11月26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200,200.00	2024年12月27日至 2025年2月28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廣東億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至 2025年1月24日	非融資性擔保	財務公司承 兌匯票

(3) 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擔保進展情況

2024年度擔保進展詳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向公司其他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未對下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上述對外擔保金額涉及外幣的，按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4)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下屬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16,906.47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037%，全部為公司下屬公司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1、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58,039,303,317	63.43				-662,250,000	-662,250,000	57,377,053,317 62.70
1、國家持股								
2、國有法人持股	57,487,428,317	62.82				-110,375,000	-110,375,000	57,377,053,317 62.70
3、其他內資持股	551,875,000	0.60				-551,875,000	-551,875,000	0 0.00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551,875,000	0.60				-551,875,000	-551,875,000	0 0.00
境內自然人持股								
4、外資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33,467,835,382	36.57				+662,250,000	+662,250,000	34,130,085,382 37.30
1、人民幣普通股	19,590,425,382	21.41				+662,250,000	+662,250,000	20,252,675,382 22.13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3,877,410,000	15.17						13,877,410,000 15.17
4、其他								
三、股份總數	91,507,138,699	100.00				0	0	91,507,138,699 100.00

2、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發佈《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662,250,000股限售股於2024年8月20日鎖定期屆滿並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鎖定期延長6個月，至2025年2月20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7,377,053,317股首發限售股已於2025年2月20日鎖定期屆滿並上市流通，詳見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發佈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	-	57,377,053,317	首次公開發行	2025-02-20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220,750,000	220,750,000	-	-	首發戰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	110,375,000	110,375,000	-	-	首發戰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110,375,000	-	-	首發戰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上海嚶哩哩科技有限公司	110,375,000	110,375,000	-	-	首發戰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杭州安恆信息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110,375,000	110,375,000	-	-	首發戰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合計	58,039,303,317	662,250,000	-	57,377,053,317	/	/

註：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7,377,053,317股首發限售股已於2025年2月20日鎖定期屆滿並上市流通，詳見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發佈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二、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218,903
截至2025年2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231,696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 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 (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	58,476,519,174	63.90	57,377,053,317	無	-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5,839	13,846,717,317	15.13	-	無	-	境外法人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20,000,000	4,794,082,653	5.24	-	無	-	國有法人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	2,137,473,626	2.34	-	無	-	國有法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213,436,229	980,050,957	1.07	-	無	-	未知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	957,031,543	1.05	-	無	-	國有法人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920,294,182	1.01	-	無	-	國有法人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鴻鵠志遠(上海)私募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761,742,240	761,742,240	0.83	-	無	-	其他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441,501,000	0.48	-	無	-	國有法人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 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 質押專戶	420,000,000	420,000,000	0.46	-	質押	420,000,000	未知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種類及數量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46,717,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	13,846,717,317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794,082,653	人民幣普通股	4,794,082,653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137,473,626	人民幣普通股	2,137,473,626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1,099,465,857	人民幣普通股	1,099,465,85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980,050,957	人民幣普通股	980,050,957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人民幣普通股	957,031,543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20,294,182	人民幣普通股	920,294,182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鴻鵠志遠(上海)私募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761,742,240	人民幣普通股	761,742,240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41,501,000	人民幣普通股	441,501,000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 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 質押專戶	420,0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420,000,000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 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 一致行動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 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單位：股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持有的有限售		新增可上市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2025-02-20	-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42個月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			不適用		
說明					

註：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7,377,053,317股首發限售股已於2025年2月20日鎖定期屆滿並上市流通，詳見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發佈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三）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10名股東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稱	約定持股起始日期	約定持股終止日期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參與 配售新股約定持股期限的說明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12個月，2022年8月22日已解除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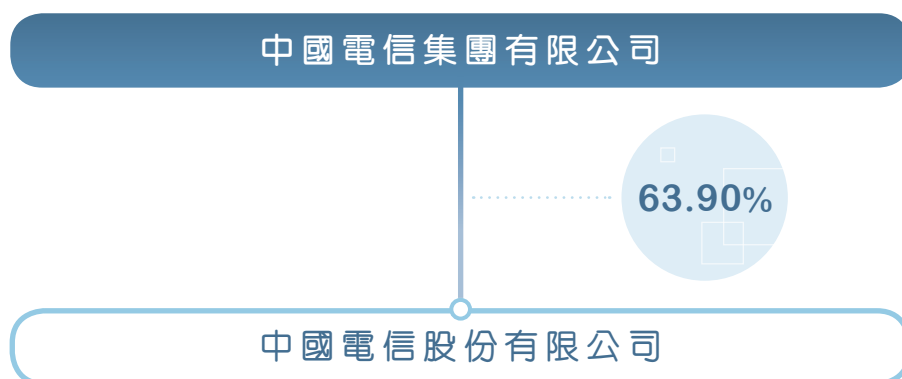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法人

名稱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2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基礎電信業務(具體業務範圍見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具體業務範圍見許可證)；全國性互聯網上網服務經營場所連鎖經營；經營本集團公司及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承包境外電信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設計施工、設備生產與銷售、廣告、信息諮詢；進出口業務；承辦展覽展示。(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電信集團直接持有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51.16%股權，通過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8.23%股權；直接持有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48.99%股權；直接持有中國廣電廣州網絡股份有限公司22.50%股權；直接持有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情況說明	不適用

2、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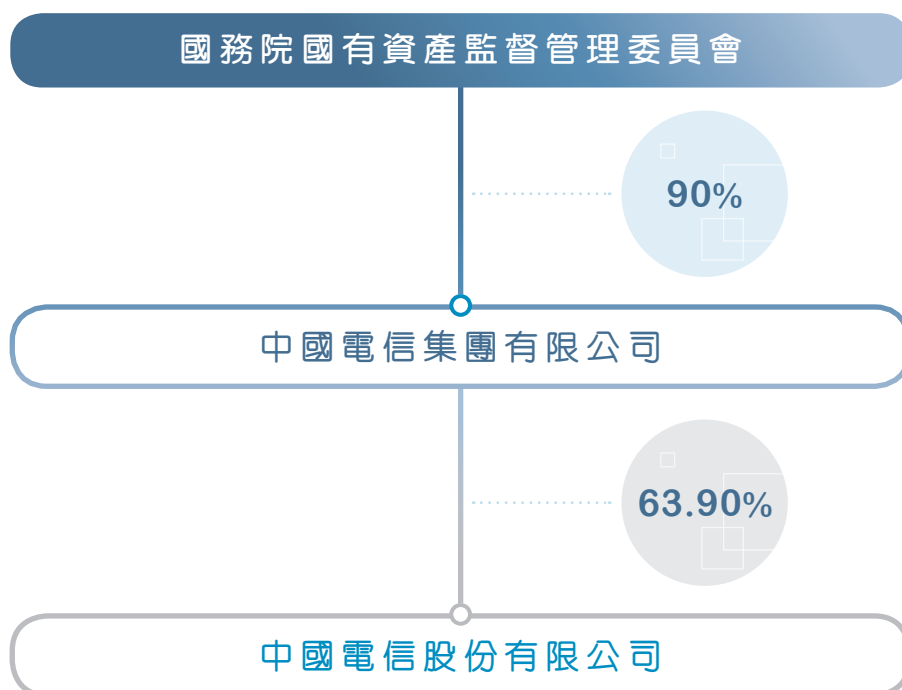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法人

名稱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2、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四、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電信集團承諾：

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電信集團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電信集團承諾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審慎性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孰長原則確定鎖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未來發生變化的，電信集團承諾將嚴格按照變化後的要求確定鎖定期限。電信集團所持股票在上述持股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公司上市後6個月內如其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

盤價均低於發行價的，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電信集團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將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

(二)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東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電信集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廣東廣晟承諾：

1.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將嚴格遵守其所作出的關於所持公司股份鎖定期的承諾。承諾的鎖定期屆滿後，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前提下，其將結合證券市場整體狀況、公司經營業績及股票走勢、其業務發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確定是否減持公司股份。

2.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且其承諾的鎖定期屆滿後，如其確定減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將通過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集中競價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進行。
3. 如計劃進行減持操作，應提前將擬減持數量和減持原因等信息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自公司披露其減持意向之日起3個交易日後，其方可具體實施減持操作。
4. 減持所持公司股份，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則要求實施。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發生變化，以屆時有效的規定為準。
5. 減持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其通過二級市場買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諾約束。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八節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7至247頁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h)及附註27。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客戶提供移動通信、固網及智慧家庭、產業數字化等電信相關服務(合稱「服務收入」)及出售商品等。

由於收入相關信息技術系統的複雜性、處理銷售不同服務組合而產生大量的業務數據，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服務收入確認的準確性存在固有風險。且收入為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可能存在計費系統外手工調整分錄等情況的風險。

鑒於服務收入存在金額不準確或計入不正確會計期間的風險，我們將中國電信的服務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與評價服務收入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利用本所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如下與信息系統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
 - 與計費系統相關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包括系統訪問控制、程序變更控制、程序開發控制和計算機運行控制；
 - 與計費系統中賬單生成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以及計費系統與財務系統間接口核對等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選取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檢查主要條款，評價管理層評估合同條款對收入確認的影響的適當性，以評價不同業務類型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續）

- 在抽樣的基礎上，選取服務套餐，將套餐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及套餐價格與計費系統中的相關配置結果進行核對；
- 在抽樣的基礎上，選取向用戶出具的賬單，與銷售合同、計費系統中的用戶訂購記錄、應收賬款記錄、繳費或回款記錄等進行核對；
- 選取財務系統中的部分收入記錄，與外部的銀行收款記錄進行比較分析；
- 基於計費系統中的數據，利用計算機輔助審計工具重新計算期末應收賬款和用戶預存服務費金額，將計算結果與中國電信財務賬面記錄核對一致；及
- 選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收入會計分錄，並與相關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f)及附註7。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商譽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08年收購相關移動通信業務形成的。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及於有任何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將含有商譽的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以確定減值損失金額。在執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管理層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使用價值，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尤其是對收入增長率、穩定增長率和稅前折現率等關鍵假設的估計。

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價值重大，同時管理層在確定未來現金流現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因此我們將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與評價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與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所使用的減值測試方法的適當性及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中使用的稅前折現率及穩定增長率的合理性；
- 基於我們對電信行業的理解，結合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的歷史業績及其他相關外部信息，評價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中使用的收入增長率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將上一年度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經營結果進行比較，以評價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評價管理層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的關鍵假設所編制的敏感性分析，評價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評價財務報表中關於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	427,079	409,943
在建工程	5	58,801	72,238
使用權資產	6	69,068	76,908
商譽	7	29,925	29,923
無形資產	8	25,513	22,702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10	44,177	43,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3	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11	1,015	1,426
遞延稅項資產	12	673	1,347
其他資產	13	21,886	9,9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8,500	667,95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267	3,417
應收所得稅		111	140
應收賬款淨額	16	42,867	32,210
合同資產	17	4,731	4,66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35,140	35,580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19,802	10,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2,207	81,046
流動資產合計		188,125	167,863
資產合計		866,625	835,814

第八節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20	2,835	2,86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20	1,238	1,133
應付賬款	21	160,550	145,8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78,790	74,260
合同負債	23	65,185	65,417
應付所得稅		2,410	488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4	14,369	13,399
流動負債合計		325,377	303,436
淨流動負債		(137,252)	(135,573)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541,248	532,37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0	7,459	5,142
租賃負債	24	34,842	42,650
遞延稅項負債	12	34,107	31,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88	6,394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696	85,211
負債合計		410,073	388,647
權益			
股本	25	91,507	91,507
儲備	26	360,883	351,4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452,390	442,926
非控制性權益		4,162	4,241
權益合計		456,552	447,167
負債及權益合計		866,625	835,814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審批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柯瑞文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英輝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第165頁至第24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經營收入	27	529,417	513,551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01,044)	(99,702)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8	(165,598)	(160,41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9	(66,663)	(66,804)
人工成本	30	(98,279)	(92,805)
其他經營費用	31	(58,030)	(56,701)
經營費用合計		(489,614)	(476,423)
經營收益		39,803	37,128
財務成本淨額	32	(228)	(332)
投資收益及其他		72	29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		2,525	2,116
稅前利潤		42,172	39,204
所得稅	33	(9,197)	(8,776)
本年利潤		32,975	30,4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		(452)	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的遞延稅項		115	(135)
		(337)	3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30	63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2
		130	65
稅後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07)	44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2,768	30,869

第八節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3,012	30,446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37)	(18)
本年利潤		32,975	30,428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32,805	30,887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37)	(1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2,768	30,869
每股基本淨利潤(人民幣元)	38	0.36	0.33
每股稀釋淨利潤(人民幣元)	38	0.36	0.33
股數(百萬股)	25	91,507	91,507

第165頁至第24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權益合計 人民幣
	股本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盈餘公積 人民幣	一般風險 儲備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留存收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2023年1月1日餘額	91,507	19,710	47,687	84,901	183	126	(458)	188,433	432,089	4,338	436,427
本年利潤	-	-	-	-	-	-	-	30,446	30,446	(18)	30,4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78	63	-	441	-	44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78	63	30,446	30,887	(18)	30,869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 儲備變動及其他	-	-	-	-	-	-	-	-	-	(78)	(78)
股息	-	12	-	-	-	-	-	(3)	9	(1)	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0	-	-	-	(2,860)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	204	-	-	(204)	-	-	-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91,507	19,722	47,687	87,761	387	504	(395)	195,753	442,926	4,241	447,167
本年利潤	-	-	-	-	-	-	-	33,012	33,012	(37)	32,97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37)	130	-	(207)	-	(20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37)	130	33,012	32,805	(37)	32,768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	-	-	-	-	-	-	-	48	48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 儲備變動及其他	-	-	-	-	-	-	-	-	-	(90)	(90)
股息	-	186	-	-	-	-	-	-	186	-	18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3	-	-	-	(23,527)	(23,527)	-	(23,527)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	274	-	-	(3,163)	-	-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91,507	19,908	47,687	90,924	661	167	(265)	201,801	452,390	4,162	456,552

第165頁至第24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a)	145,049	137,50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資本支出		(89,928)	(89,866)
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919)	(109)
取得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343)	(3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1,346	1,223
轉讓使用權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65	89
處置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52	124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40)	(30)
銀行存款投資額		(41,655)	(13,349)
銀行存款到期額		22,972	6,742
財務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短期借款支出	(b)	(4,075)	(8,100)
中國電信集團償還財務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b)	10,093	8,09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432)	(95,49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所支付的本金		(15,428)	(14,647)
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收到的現金		6,613	5,98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支付的現金		(8,647)	(11,239)
支付股息		(23,527)	(20,059)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		(90)	(79)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48	—
中國電信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淨額	(b)	951	6,680
財務公司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b)	(465)	(12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0,545)	(33,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72	8,53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46	72,465
匯率變更的影響		89	4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07	81,0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節

	2024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稅前利潤	42,172	39,20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1,044	99,70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861	3,419
存貨的減值損失淨額	4	7
投資收益及其他	(114)	(295)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2,525)	(2,116)
利息收入	(2,242)	(2,368)
淨利息支出	2,391	2,545
淨匯兌損益及其他	79	155
報廢和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損失及其他	1,869	4,046
	146,539	144,299
應收賬款增加	(15,027)	(11,067)
合同資產增加	(168)	(1,813)
存貨減少	146	9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80)	130
受限資金減少/(增加)	244	(18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94	(683)
應付賬款增加	18,194	10,1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290	1,657
合同負債減少	(245)	(2,43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6,987	140,175
收到的利息	1,661	2,225
支付的利息	(2,358)	(2,646)
取得的投資收益	2,138	1,530
支付的所得稅	(3,379)	(3,77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5,049	137,508

(b)「財務公司」是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8日成立，向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此等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c)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與修改以及分期購買設備外，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非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和融資活動，詳見附註42。

第165頁至第24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公司組織結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大型全業務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為個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戶提供綜合智能信息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由以下權威性文件組成：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

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信息。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負債超出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72.5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5.73億元)。本公司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可獲得的資金來源進行了如下評估：1)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2)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964.1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4.52億元)；及3)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信貸記錄，本集團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承諾、預計的資本開支和償債。因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計量(附註3(g))。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標準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公司管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日的資產和負債的匯報金額及政策的運用，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與支出需要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於某些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因素，而且對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的判斷，是無法通過其他明顯的途徑獲得。估計的數值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

估計和假設會持續被審閱。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只影響該期間，所有由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均在該期間確認。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影響該期間及以後年度，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則在該期間及以後年度確認。

附註47描述了管理層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應用作出的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2.2 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列報」(2020修訂)－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及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列報」(2022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16「租賃」(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7「現金流量表」(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2.3 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佈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列示如下：

	開始或以後 生效的會計年度
國際會計準則21「匯率變動的影響」(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9「金融工具」(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18「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19「非公眾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簡化」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相信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a) 合併基準及權益法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本集團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利益。

附屬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對該公司存在控制權：(a)能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利；(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承擔或享有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權利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a) 合併基準及權益法核算（續）

在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該公司有控制權時，只考慮本公司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利。

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當日至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日止，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被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間作出分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於每次企業合併，除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以外，本集團對非控制性權益以取得附屬公司時，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於報告期末日，非控制性權益反映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和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未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被視作為權益性交易，對合併權益中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不對商譽作出調整，也不確認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視為處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天所保留的對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這個金額被視作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初始投資的成本。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管理不存在控制，但有重大影響，但並不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實體。有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與經營決策，但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是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時以成本計量，若本集團取得被投資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當天的公允價值超過重估後的投資成本，則大於的部份調整投資成本，之後的投資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在取得日後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視同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會以處置作為會計處理，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被投資公司仍持有的權益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會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及往來餘額，以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與聯營公司發生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以本集團所擁有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若在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未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的抵銷方法相同。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投資性物業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附註3(f))。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款的資金成本。資產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包括重置該部份資產的成本，只有在其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成本能被準確地計量時才予以資本化。其他支出在發生時被確認為費用入賬。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的淨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即為報廢或處置的收益或虧損，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計入損益。

折舊是根據下列各類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折舊年限 主要範圍	殘值率
房屋及裝修	8–30年	3%
通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5–10年	0%–3%
傢俱、裝置、車輛及其他設備	3–10年	0%–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資產的成本將會根據合理的基礎分配到每個組成部份，而每個組成部份會單獨地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會每年被審閱，變化將會被確認為會計估計變更。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房屋、通信網絡和設備和其他設備及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附註3(f))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資本化的利息費用及在興建期間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相關借款的匯兌損益。當有關資產實質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這些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d) 商譽

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收購移動通信業務（如附註7所述）時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商譽在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時（附註3(f)），會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在現金產出單元被處置當年，任何應佔的商譽均包括在計算處置時產生的損益內。

(e)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

軟件並非任何有形資產的組成部份，以成本扣除以後之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附註3(f)）列示。軟件的攤銷主要是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算。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主要為二至五年。

(f)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在建工程等在内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任何事件出現或情況發生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需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在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進行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確認一項減值損失之前，本集團首先對於根據適用準則確認的與相關合同有關的其他資產評估和確認減值損失。接下來，如果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因交付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收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減去與提供此類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費用的成本，則本集團對於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然後，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將納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以便評估該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一項有形資產及一項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進行估計。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金額會以最小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情形下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企業合併時產生的商譽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被分配至預計會從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f)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被確認。減值損失於損益被確認為費用。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被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任何被分配至這些單元的商譽，然後才按比例沖減單元或單元組內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日評估是否已有跡象表明以前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正面變化，減值損失便會被轉回。當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時，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會在損益確認為收益。轉回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扣除假如沒有發生減值情況下該資產應計提的折舊及攤銷。對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本集團在各年度的損益沒有減值損失的轉回。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且根據通常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該資產。

除了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以外，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增加或抵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可直接歸屬於獲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發生時一次性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i)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整個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的利率。利息收入是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進行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見下文）。對於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果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有信用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有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當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於其他儲備。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在處置此類權益投資時，累積的利得或損失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份轉回。股息確認為損益中的投資收益及其他。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不滿足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條件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損益中的投資收益及其他確認的淨損益包括以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相關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地，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份，代表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相關債務人的特定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參考報告日的現時情況及預計未來情況對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不含分期收款銷售商品產生的長期應收款項)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除了對於餘額重大的債權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權單獨進行評估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資產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適當的組合，包括提供服務性質及客戶類型等，例如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及應收企業用戶賬款，在整體上使用撥備矩陣模型評估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關於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應當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為作出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中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償債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日，若本集團判斷金融工具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即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中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外部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一項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已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某項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能夠收回，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核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催收程序，本集團對於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會執行催收活動，並適當考慮法律建議。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的恢復情況均計入損益。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對於違約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信息和前瞻性信息進行。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使用準備矩陣估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矩陣考慮了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取的前瞻性信息進行了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續）

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在整個存續期內以組合為基礎進行計量，綜合考慮拖欠信息和相關信用信息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

本集團在評估時，考慮以下特徵進行組合：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性質、規模和所處行業；及
- 可獲取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閱組合，以確保每個組合的構成繼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本集團將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調整例外，是將相關調整確認在相應的損失準備科目。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某項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一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合計收到及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在一項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予以終止確認時，前期累積於其他準備中的累積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為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發行收入扣除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和長期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包含在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以下情況時，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淨額反映：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依法可執行權利，且意圖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亦在一段時間內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因此，與客戶的電信服務合同產生的收入一般是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段期間內確認。

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予以確認。因此，銷售設備的收入在設備交付給客戶且與之相關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本集團按照假定客戶在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即以現金支付的應付金額確定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與合同對價之間的差額，在合同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但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履約情況。合同資產在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評估合同資產的減值。相反地，應收款是本集團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對價支付到期前的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對價。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到預付款時確認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經營收入超過預付金額為止。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了積分獎勵計劃。該獎勵計劃根據使用者的消費額及忠誠度等對其進行獎勵。根據獎勵計劃，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獎勵積分，分攤比例按照獎勵積分和相關商品或服務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確定，積分的單獨售價根據其公允價值確定。本集團將分攤至獎勵積分的金額予以遞延，計入合同負債，並在積分兌換的商品或服務交付時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與同一份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值確認並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續)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 (包含分攤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每一項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一項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到，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攤到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都能反映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是基於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以對迄今為止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剩餘的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結果為基礎確認收入。

主要責任人和代理人

如果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本集團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的履約義務，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此類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該情形下，本集團在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本集團按因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確認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應付給客戶的對價

應付給客戶的對價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支付或預計支付的現金金額，還包括可與欠本集團的金額相抵扣的抵免或其他項目。本集團將應付給客戶的對價，作為交易價格（即經營收入）的抵減處理，除非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為了取得客戶向本集團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且該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合理估計。相應地，如果應付給客戶的對價是作為交易價格的抵減處理，本集團在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的事件發生時（或過程中）確認收入的減少：(1)本集團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收入；以及(2)本集團支付或承諾支付對價（即使支付取決於未來事件）。

本集團某些與客戶合同相關的支付給第三方代理商的補貼（因該等補貼將由客戶最終享有）及直接支付給客戶的其他補貼屬於應付給客戶的對價，作為經營收入的抵減處理。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發生的、若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如果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的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則在發生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首先評估其是否應按其他相關準則確認為一項資產，如否，則本集團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標準的情況下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該等成本與一項合同或本集團能夠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改良了本集團將在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等成本預計可收回。

確認的資產後續按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損益。該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i) 租賃

租賃定義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租賃開始日或租賃修改日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和條件發生後續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務變通，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於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為基準或以單項租賃為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存在重大差異，則按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分攤合同對價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同，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對合同對價進行分攤。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時間，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同時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承租人在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規定的狀態時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結束與租賃期孰短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報。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以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對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時，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則採用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行使該選擇權需支付的罰款金額。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且在觸發支付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減少進行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者對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的，於評估日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額隨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化時，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和原折現率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的租金減讓外，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且
- 租賃對價的增加額與所擴大範圍部份的單獨價格按特定合同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如果租賃修改未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修改日根據租賃修改後的租賃期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發生租賃修改的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對合同對價進行分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一項租賃實質上向承租人轉移了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續)

融資租賃下承租人應付的金額在合同開始日按照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計量的租賃淨投資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生產商或經銷商出租人除外)包含在租賃投資淨額的初始計量金額中。利息收入被分配到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在租賃方面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總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在組成部份中分攤合同對價

當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時，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非租賃組成部份根據其相對單獨銷售價格與租賃組成部份進行拆分。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收到的可退還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將原租賃和轉租賃作為兩項單獨的合同進行會計處理。轉租賃根據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或條件一部份的租賃合同對價的變化被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激勵。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開始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將與原租賃有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的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的一部份。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j)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所得稅在損益確認；若某項目直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時，其所得稅影響亦會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權益中確認。當期稅項是使用年末時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按當期的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所得稅，並且包括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遞延稅項是按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並且按預計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當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在初始確認時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稅率變動對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也會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此之外，任何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所產生的影響會在損益扣除或計入。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才予以確認。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該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按全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及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k)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個人或該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k) 關聯方（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該企業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該集團的成員）；或本集團為該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企業為該集團的成員）；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該企業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是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l)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列示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m)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列報的。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海外經營主體的功能貨幣為其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財務年度內發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金額。除了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附註3(c))，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中作為收入或支出。在所列示年度內無匯兌差額被資本化。

在編製本集團合併報表時，本集團的海外經營主體的經營成果按與交易日的貨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日的貨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中。

(n) 所擁有共同經營的權益

合營安排下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就合營安排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責任。共同控制指按照協議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獲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與其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進行會計處理。

如本集團與本集團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會被視作與該共同經營的其他方進行交易，而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惟以其他方於該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

如本集團與本集團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只有在將該等資產重新出售予第三方時方會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

(o)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維護電信網絡的零備件，以及用以銷售的商品。存貨採用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按其實際成本減存貨減值準備列示。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估計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的價值。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原存款期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以近似於公允價值的成本列賬。

(q)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貸款的利息支出、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匯兌損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除了可直接歸屬於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建造才能使用的資產的有關借貸費用予以資本化外，其餘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r)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未符合無形資產確認條件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在發生時作為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人工成本和折舊外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為人民幣46.61億元（2023年：人民幣42.03億元）。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研究及開發相關的人工成本和折舊分別為人民幣97.03億元（2023年：人民幣87.13億元）和人民幣1.63億元（2023年：人民幣1.36億元）。

(s) 員工福利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以及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中。詳情載於附註45。

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報告期末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損益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46。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予以確認：

- 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
- 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

用於補償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發生相關費用的對應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t) 政府補助(續)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在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因履行該義務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並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準備。確認為準備的金額是在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當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時，準備以履行該義務的預計支出的貼現價值列示。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則除外。

(v) 增值稅

基礎電信服務(包括語音通話、出租或者出售網絡元素)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自2019年4月1日起為9%，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短彩信、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等服務)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為6%，出售電信終端和設備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自2019年4月1日起為13%。進項稅稅率視乎所獲取的服務，所購買的資產以及某一個特定行業的增值稅稅率而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其範圍為3%到13%。

銷項稅不包含在經營收入中，進項稅不包含在經營費用或者所購買的設備的初始成本中。這些進項稅可以抵扣銷項稅，得出待抵扣增值稅或者應付增值稅餘額。由於增值稅稅負由本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承擔，進項稅和銷項稅在分公司和子公司層面進行抵扣，在合併層面各個分子公司的待抵扣增值稅或者應付增值稅餘額並不會進行抵銷。待抵扣增值稅和應付增值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分別列示。

(w) 股息

股息在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房屋及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通信網絡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具、裝置、 車輛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認定成本：				
2023年1月1日餘額	109,014	881,832	29,719	1,020,565
增加	586	293	296	1,175
在建工程轉入	2,780	71,442	2,039	76,261
報廢及處置	(1,139)	(62,783)	(2,310)	(66,232)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111,241	890,784	29,744	1,031,769
增加	1,503	296	334	2,133
在建工程轉入	3,756	88,941	2,660	95,357
報廢及處置	(1,035)	(48,437)	(1,973)	(51,445)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15,465	931,584	30,765	1,077,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餘額	(70,009)	(514,322)	(22,271)	(606,602)
本年計提折舊	(3,760)	(69,537)	(1,937)	(75,234)
報廢及處置	1,037	56,773	2,200	60,010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72,732)	(527,086)	(22,008)	(621,826)
本年計提折舊及減值	(3,674)	(70,414)	(1,956)	(76,044)
報廢及處置	906	44,330	1,899	47,135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75,500)	(553,170)	(22,065)	(650,735)
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39,965	378,414	8,700	427,079
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38,509	363,698	7,736	409,943

5.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餘額	58,443
增加	96,00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61)
轉入無形資產	(5,944)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72,238
增加	89,039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57)
轉入無形資產	(7,119)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58,801

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 人民幣百萬元	通信鐵塔及 相關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賬面金額	22,194	12,175	25,418	8,819	462	69,068
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賬面金額	22,693	14,496	30,938	8,312	469	76,908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計提折舊	(852)	(5,075)	(7,848)	(2,865)	(173)	(16,813)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計提折舊	(829)	(5,518)	(7,744)	(2,823)	(143)	(17,057)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計提減值	(7)	(10)	-	-	-	(17)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計提減值	-	(3)	-	-	-	(3)

本集團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土地、房屋、設備及其他資產進行經營。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及低價值租賃相關費用為人民幣13.10億元（2023年：人民幣10.66億元），不包含在租賃負債中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58.36億元（2023年：人民幣50.57億元），上述金額確認為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現金總流出為人民幣247.09億元（2023年：人民幣230.68億元），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16.69億元（2023年：人民幣132.86億元）。

7. 商譽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收購移動通信業務產生的商譽	29,925	29,923

於2008年10月1日，本集團收購了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的99.5%股權權益（以下統稱「移動通信業務」）。業務合併的對價為人民幣438.00億元。截至2010年底，此合併對價已全部支付。此外，按照收購協議，本集團承接了移動通信業務與客戶相關的債權及債務，並協議從聯通集團收回淨額人民幣34.71億元的結算款。此結算款已於2009年從聯通集團收回。此業務合併以購買法作為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商譽是從收購業務中所受僱人士的技能及預期結合移動通信業務和本集團的電信業務所達到的協同效應所帶來的。

對於商譽的減值測試，收購移動通信業務產生的商譽已被分配至本集團合適的現金產出單元，即本集團的電信業務，本集團電信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模式估算的，這考慮了本集團涵蓋了未來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1.4%（2023年：2.7%到3.6%）的收入增長率及9.8%（2023年：9.8%）的稅前折現率。於這五個年度後的現金流預計直至永續的增長率為1.0%（2023年：1.5%）。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商譽沒有發生減值。本集團相信作為可收回金額之基準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而有可能的改變將不會導致其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

8.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餘額	60,779
增加	3,486
在建工程轉入	5,944
報廢及處置	(2,029)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68,180
---------------	--------

增加	4,078
在建工程轉入	7,119
報廢及處置	(2,948)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76,429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餘額	(39,999)
本年攤銷	(7,411)
報廢及處置	1,932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45,478)
---------------	----------

本年攤銷	(8,189)
報廢及處置	2,751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50,916)
---------------	----------

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25,513
-----------------	--------

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22,702
-----------------	--------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以及資產和負債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發行資本	主要業務
				(除另外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中電信數智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3日	中國	3,000	提供系統集成及諮詢 服務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5日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68億港元	提供電信服務
號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中國	350	提供百事通信息服務
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日	中國	500	銷售電信終端
天翼愛音樂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中國	250	提供音樂製作及 相關信息服務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5,000	資本投資和提供諮詢 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中國	5,000	提供資金和財務管理 服務
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中國	4,764	提供雲產品和雲服務
天翼數字生活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中國	900	提供數字生活領域相關 的綜合解決方案
臨港算力(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中國	2,350	提供算力服務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發行資本 (除另外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主要業務
上海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14日	中國	297	提供通信工程設計及 系統終端開發服務
天翼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中國	1,000	提供物聯網服務
中電信智能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中國	900	提供運營及支撐類技術 服務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中國	500	提供網絡信息安全服務
中電信數字城市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中國	3,500	提供信息系統集成及 技術服務
中電信人工智能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中國	3,000	提供AI技術服務
天翼視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中國	1,000	提供視聯服務
中電信量子信息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中國	3,000	提供量子通信及 量子計算技術服務

除財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的股權權益，以及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9%的股權權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無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37,083	36,986
應佔收購後淨資產的變動	7,094	6,172
	44,177	43,158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及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20.5%	建設、維護和運營通信鐵塔以及其配套設施

附註：

- (i)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在中國成立與運營，並於2018年8月8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中國鐵塔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91,360	78,083
非流動資產	241,474	247,924
流動負債	75,799	63,934
非流動負債	57,056	64,379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97,772	94,009
本年利潤	10,730	9,75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	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0,727	9,756
本年內收到中國鐵塔的股利	1,743	1,1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中國鐵塔 (續)

調節至本集團所擁有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鐵塔的淨資產	199,979	197,694
中國鐵塔的非控制性權益	1	—
本集團持有中國鐵塔的所有權比例	20.5%	20.5%
本集團所擁有中國鐵塔淨資產的份額	40,995	40,527
調整鐵塔資產處置中遞延實現的收益之餘額	(139)	(317)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中國鐵塔權益的賬面金額	40,856	40,210
中國鐵塔按公開報價計算的公允價值	37,428	26,81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鐵塔的投資基於公開市場報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4.28億元，低於賬面金額8.4%，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該項投資不存在減值跡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單項不重大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136	9
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綜合收益 合計的份額	136	11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該等聯營及 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3,321	2,948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各年度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公司的權益證券	(i)	919	1,371
未上市的權益證券	(ii)	96	55
		1,015	1,426

附註：

- (i) 上述上市權益工具為上市實體的普通股。這些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在損益中確認將與本集團以長期目的持有這些投資並實現其遠期業績潛力的戰略不一致，因此已選擇將這些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上述未上市的權益證券代表本集團持有的各類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以長期戰略目的持有這些投資，因此已選擇將這些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3,595	2,264	—	—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2,508	2,7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 註銷及減值	2,852	2,809	(47,596)	(41,932)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385	1,889	—	—
用戶積分計劃	1,003	997	—	—
使用權資產	—	—	(10,016)	(11,714)
租賃負債	10,906	12,55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0	30	(151)	(266)
其他	1,050	950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4,329	24,234	(57,763)	(53,912)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互抵金額為人民幣236.56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87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抵銷後淨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7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7億元）和人民幣341.0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25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4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2,264	1,331	3,595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2,745	(237)	2,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2,809	43	2,852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889	496	2,385
用戶積分計劃	997	6	1,003
租賃負債	12,550	(1,644)	10,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30	—	30
其他	950	100	1,050
遞延稅項資產	24,234	95	24,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41,932)	(5,664)	(47,596)
使用權資產	(11,714)	1,698	(10,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266)	115	(151)
遞延稅項負債	(53,912)	(3,851)	(57,763)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2023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2,115	149	2,264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2,627	118	2,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2,536	273	2,809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404	485	1,889
用戶積分計劃	1,064	(67)	997
租賃負債	15,054	(2,504)	12,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9	21	30
其他	979	(29)	950
遞延稅項資產	25,788	(1,554)	24,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35,479)	(6,453)	(41,932)
使用權資產	(14,323)	2,609	(11,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110)	(156)	(266)
遞延稅項負債	(49,912)	(4,000)	(53,912)

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是基於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稅利潤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人民幣136.6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69億元）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2.5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7億元）。本集團所屬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自發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其中高新技術企業可以在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

13. 其他資產

		於各年度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	(i)	10,299	48
合同成本	(ii)	974	1,486
預付投資款項	(iii)	1,775	—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及應收款	(iv)	8,838	8,375
		<u>21,886</u>	<u>9,909</u>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定期存款主要為1年以上。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在為用戶提供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時提供給用戶的固網終端等直接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1.20億元(2023年：人民幣13.48億元)。資本化成本的期初餘額或本年度內資本化的成本均未發生減值。
- (iii)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11日因收購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國盾量子」)的股權而支付的預付投資款，詳見附註48。
- (iv)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及應收款主要包括預付工程及備料款等。

14. 共同經營

2019年9月9日，本集團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以共建共享5G接入網絡。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劃定區域，在全國範圍內共同建設和運營一張5G接入網絡。在中國聯通建設、運營和維護5G接入網絡的地區，本集團依託中國聯通的網絡開展5G業務；在本集團建設、運營和維護5G接入網絡的地區，中國聯通依託本集團的網絡開展5G業務。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共用5G頻率資源，5G核心網絡各自建設、運營和維護。雙方共同確保5G網絡共建共享區域內的網絡規劃、建設、運營、維護及服務標準統一，保證同等的服務水平。

14.共同經營（續）

5G網絡共建共享安排由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通過雙方共同設立的協調和推進機構達成一致，以建立雙方一致同意的相關機制、制度和規則。該共同協調和推進機構的主要職能是共同開展網絡規劃、投資決策、專案立項及驗收等相關工作，包括確定5G基站的站址及使用的設備型號等，並協調5G共建共享網絡的運行及維護，確保合作協議的有效實施。例如，全區域內的5G基站建設的時間、範圍及站址，設備的選擇及維護供應商的委任，均需由雙方協商並達成一致同意。

在共同經營下，雙方的業務和品牌保持獨立經營，用戶歸各公司所屬。雙方用戶所產生的收入各自確認，成本和費用各自承擔，同時雙方建造的資產和相關負債各自確認和承擔。

15.存貨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零備件	1,333	346
用於銷售的商品	1,934	3,071
	3,267	3,4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49,726	37,861
中國電信集團	2,556	1,670
中國鐵塔	46	24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259	893
	53,587	40,448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720)	(8,238)
	42,867	32,210

按賬單日或提供服務日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42,715	34,140
一年至兩年	6,435	3,490
兩年至三年	2,273	1,238
三年以上	2,164	1,580
	53,587	40,448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720)	(8,238)
	42,867	32,2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17. 合同資產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4,916	4,768
中國電信集團	181	161
中國鐵塔	1	1
	5,098	4,930
減：減值損失準備	(367)	(265)
	4,731	4,665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主要由產業數字化及固網智慧家庭服務合同產生。本集團將這些合同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經營週期(通常為一年)內收回。

1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i)	3,962	9,067
應收中國鐵塔款項		22	227
應收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310	189
其他應收款		10,028	8,146
減：信用損失準備		(786)	(774)
終端設備採購預付款		4,187	4,236
預付費用及押金		3,303	3,557
留抵及預交增值稅		14,114	10,932
		35,140	35,580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包含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2億元，已提減值準備人民幣0.4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0.80億元，已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62億元)，貸款之利率為2.40%–3.00%，到期日均為一年以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45,938	78,740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36,269	2,306
	82,207	81,046

20.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

短期貸款包括：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2,835	2,867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年平均利率為2.6%(2023年12月31日：3.0%)，年利率為1.1%至2.9%(2023年12月31日：2.7%至3.4%)，一年內到期償還。

長期貸款包括：

		於各年度12月31日	
利率及最後到期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人民幣貸款(附註(i))	年利率為1.08%到2.60%不等，於2036年或以前到期	8,479	6,029
美元貸款	年利率主要為2.00%，於2028年或以前到期	145	160
歐元貸款	年利率主要為2.30%，於2032年或以前到期	73	86
		8,697	6,27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38)	(1,133)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7,459	5,1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續)

長期貸款包括(續)：

附註：

- (i)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中包括本集團通過銀行取得的人民幣政府低息貸款(「低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08%至1.20%。低息貸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將其折價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確認於損益中。該貸款的公允價值與面值的差額作為政府補助確認於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應到期償還的長期貸款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1,238	1,133
一年至兩年	1,430	1,143
兩年至三年	1,076	1,036
三年至四年	2,508	394
四年至五年	1,310	1,604
其後	1,135	965
	<u>8,697</u>	<u>6,275</u>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均沒有任何財務限制條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964.1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4.52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117,720	111,025
中國電信集團	31,194	26,444
中國鐵塔	10,618	7,505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018	898
	<u>160,550</u>	<u>145,872</u>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鐵塔款項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39,275	40,068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32,642	30,859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40,409	35,261
六個月以上到期	48,224	39,684
	<u>160,550</u>	<u>145,87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32,364	29,969
應付中國鐵塔款項	1,727	1,875
應付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34	14
預提費用	20,350	22,648
應付增值稅	1,016	948
押金及預收租賃款	5,188	5,643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18,111	13,163
	<u>78,790</u>	<u>74,260</u>

23. 合同負債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65,006	65,171
中國電信集團	178	245
中國鐵塔	1	1
	<u>65,185</u>	<u>65,417</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大部份已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經營收入。

24. 租賃負債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369	13,39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3,579	12,97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8,186	25,780
五年以上	3,077	3,894
	49,211	56,04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369)	(13,399)
	34,842	42,650

25. 股本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實收股本		
77,629,728,699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77,630	77,630
13,877,410,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3,877	13,877
	91,507	91,507

26. 儲備

本集團

	一般風險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附註(iii))	(附註(v))	(附註(ii))			
2023年1月1日餘額	19,710	47,687	84,901	183	126	(458)	188,433	340,58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378	63	30,446	30,88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								
變動及其他	12	-	-	-	-	-	(3)	9
股息(附註37)	-	-	-	-	-	-	(20,059)	(20,05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860	-	-	-	(2,860)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附註(v))	-	-	-	204	-	-	(204)	-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19,722	47,687	87,761	387	504	(395)	195,753	351,41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337)	130	33,012	32,805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								
變動及其他	186	-	-	-	-	-	-	186
股息(附註37)	-	-	-	-	-	-	(23,527)	(23,52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3,163	-	-	-	(3,163)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附註(v))	-	-	-	274	-	-	(274)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9,908	47,687	90,924	661	167	(265)	201,801	360,883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附註(iii))	(附註(ii))	(附註(iv))	
2023年1月1日餘額	28,759	47,687	84,901	54	155,806	317,20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470	28,599	29,06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12	-	-	-	-	12
股息(附註37)	-	-	-	-	(20,059)	(20,05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860	-	(2,860)	-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28,771	47,687	87,761	524	161,486	326,22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344)	31,623	31,27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186	-	-	-	-	186
股息(附註37)	-	-	-	-	(23,527)	(23,52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3,163	-	(3,163)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28,957	47,687	90,924	180	166,419	334,167

附註：

- (i) 本集團的資本公積主要是指下列金額的合計數：(a)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票面值的差額；(b)本集團作為權益性交易從中國電信集團收購所付出的對價和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歷史賬面價值的差額；以及(c)本集團取得非控制性權益所付出的對價和取得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是指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票面值的差額。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和因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而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

26. 儲備（續）

附註：（續）

(iii)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孰低者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賬戶的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提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的公司淨利潤相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人民幣31.6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0億元），即按本年度淨利潤的10%至此儲備金。於2024年12月31日，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為人民幣448.4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82億元）。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任意盈餘公積金餘額為人民幣460.79億元。

除非公司清算，否則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不能用於股息分配。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用作擴大生產經營或根據股東現持股比例發行新股轉增資本，或增加股東現有股票面值，但轉增資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iv) 根據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為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儲備的孰低者。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1,664.1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4.86億元），此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於報告期末日後建議的2024年度期末股息約為人民幣84.83億元，並未於報告期末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附註37）。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要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是財務公司，通過提取留存收益，在權益範圍內設立一般風險儲備，處理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未確認潛在損失。一般風險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要求中規定的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經營收入

收入的分解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服務收入		482,033	464,965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i)	202,524	195,660
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	(ii)	125,680	123,063
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	(iii)	146,588	138,890
其他服務收入	(iv)	7,241	7,352
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	(v)	47,384	48,586
經營收入合計		529,417	513,551
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521,522	505,531
其他來源收入		7,895	8,020
經營收入合計		529,417	513,551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41,448	42,56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487,969	470,988
經營收入合計		529,417	513,551

附註：

- (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移動通話、移動互聯網接入、短信等移動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固定電話、寬帶互聯網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應用服務等固網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雲服務、數字化平台服務、專線服務等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v) 主要指本集團出租物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出售移動終端設備、固網通信設備收入及政府補助。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即為預期於未來一年至三年內按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收入。

28.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運行維護費		106,760	102,270
能耗費		19,573	19,516
網絡資源使用及相關費用	(i)	32,363	29,018
其他		6,902	9,607
		<u>165,598</u>	<u>160,411</u>

附註：

- (i) 網絡資源使用及相關費用中包含與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和與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網絡資源相關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

2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費及客戶服務費		47,265	47,773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2,370	2,882
房屋、車輛等相關使用費		2,972	3,1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i)	4,661	4,20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6	56
— 非審計服務		3	4
其他		9,346	8,758
		<u>66,663</u>	<u>66,804</u>

附註：

- (i) 該項不包括與研究及開發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和人工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以下功能：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57,878	55,05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40,401	37,753
	98,279	92,805

31. 其他經營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15,938	13,910
商品銷售成本	(ii)	39,710	40,819
捐贈		3	17
其他	(iii)	2,379	1,955
		58,030	56,701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電信網絡始發的語音及數據通信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 (ii) 商品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通信設備的成本。
- (iii) 其他主要包括除增值稅、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金及附加。

32. 財務成本淨額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792	2,130
短期和長期貸款利息支出	676	504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77)	(89)
淨利息支出	2,391	2,545
利息收入	(2,242)	(2,368)
淨匯兌損益及其他	79	155
	228	332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2.6%-3.1%	2.9%-3.6%

33.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5,134	3,121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192	236
遞延稅項	3,871	5,419
	9,197	8,776

33. 所得稅（續）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2,172	39,20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10,543	9,801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 稅率差別	(i)	(1,068)	(858)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55)	(69)
非應課稅收入	(iii)	(716)	(626)
不可抵扣的支出	(iv)	721	928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可抵扣虧損稅務影響		1,258	1,028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稅收優惠及減免的影響		(1,361)	(1,238)
其他	(v)	(125)	(190)
所得稅費用		9,197	8,776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12%至38%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及其他各項收入。
- (iv)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v) 其他主要包括結算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監事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⁸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合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瑞文	-	245	368	145	-	758
梁寶俊 ¹	-	102	174	52	-	328
邵廣祿 ²	-	100	100	69	-	269
劉桂清	-	221	331	137	-	689
唐珂	-	221	331	136	-	688
夏冰 ³	-	18	18	13	-	49
李英輝	-	218	327	136	-	681
李峻 ⁴	-	218	327	136	-	681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⁵						
吳嘉寧	509	-	-	-	-	509
楊志威	324	-	-	-	-	324
陳東琪	-	-	-	-	-	-
呂薇	-	-	-	-	-	-
監事						
黃旭丹 ⁶	-	114	348	54	234	750
羅來峰 ⁶	-	111	396	54	-	561
韓芳 ⁷	-	323	129	86	-	538
張建斌 ⁷	-	154	443	85	-	682
關麗苹	-	208	760	127	273	1,368
羅振東	-	159	593	108	152	1,012
汪一兵	-	-	-	-	-	-
	833	2,412	4,645	1,338	659	9,887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梁寶俊先生於202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於2025年2月10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2 邵廣祿先生於2024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3 夏冰先生於2024年1月19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4 李峻先生於2025年1月22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該等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 6 黃旭丹女士和羅來峰先生於202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
- 7 韓芳女士和張建斌先生於2024年8月21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8 執行董事及監事的獎金根據本集團業績表現確定。
- 9 2024年度內另有結算2023年度獎金，其中：柯瑞文人民幣36.0萬元，劉桂清人民幣32.7萬元，唐珂人民幣32.7萬元，李英輝人民幣31.7萬元，李峻人民幣31.7萬元。
- 10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本年度並未因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而收取任何酬金，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23年	董事／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金 ¹⁰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瑞文	-	240	360	144	-	744
邵廣祿	-	240	360	136	-	736
劉桂清	-	216	324	135	-	675
唐珂	-	214	321	134	-	669
夏冰 ¹	-	214	321	134	-	669
李英輝 ¹	-	214	321	134	-	669
李峻 ²	-	143	214	95	-	452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謝孝衍 ⁴	8	-	-	-	-	8
徐二明 ⁴	4	-	-	-	-	4
王學明 ⁵	108	-	-	-	-	108
吳嘉寧 ⁶	492	-	-	-	-	492
楊志威	317	-	-	-	-	317
陳東琪 ⁶	-	-	-	-	-	-
呂薇 ⁷	-	-	-	-	-	-
監事						
戴斌 ⁸	-	68	337	48	-	453
徐世光 ⁸	-	48	111	37	-	196
韓芳	-	485	663	121	218	1,487
張建斌	-	261	801	122	-	1,184
關麗辛 ⁹	-	119	522	81	330	1,052
羅振東 ⁹	-	96	396	68	220	780
汪一兵	-	-	-	-	-	-
	929	2,558	5,051	1,389	768	10,695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夏冰先生和李英輝先生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2 李峻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該等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 4 謝孝衍先生和徐二明先生於2023年1月6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5 王學明女士於2023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6 吳嘉寧先生和陳東琪先生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7 呂薇女士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戴斌先生和徐世光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9 關麗華女士和羅振東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
- 10 執行董事及監事的獎金根據本集團業績表現確定。
- 11 2023年度內另有結算2022年度獎金，其中：柯瑞文人民幣35.5萬元，邵廣祿人民幣33.4萬元，劉桂清人民幣32.0萬元，唐珂人民幣31.0萬元，夏冰人民幣31.0萬元，李英輝人民幣25.8萬元，李峻人民幣12.4萬元；另有結算專項獎勵，其中：韓芳人民幣13.0萬元，張建斌人民幣50.0萬元。
- 12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本年度並未因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而收取任何酬金，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35.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非董事。

五位(非董事)(2023年：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065	7,091
獎金	9,904	5,370
退休福利	535	1,181
	<u>15,504</u>	<u>13,642</u>

五位(非董事)(2023年：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	3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1
人民幣3,500,001元以上	<u>1</u>	<u>—</u>

於所列示年度內，以上員工並沒有收取任何加入公司的獎勵酬金或離開公司的補償或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35.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8	19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3

3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中已確認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利潤為人民幣316.23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中已確認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利潤為人民幣285.99億元。

37. 股息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按每股人民幣0.0927元(含稅)宣派，合計約人民幣84.83億元。此項建議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此項股息並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方案。根據2024年8月20日董事會決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71元(相當於港幣0.182289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52.91億元已獲宣派。其中，股息人民幣129.72億元於2024年9月11日派發，股息人民幣23.19億元於2024年10月18日派發。

37. 股息(續)

根據2024年5月27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90元(相當於港幣0.09881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82.36億元已獲宣派。其中，股息人民幣70.82億元於2024年6月13日派發，股息人民幣11.54億元於2024年7月26日派發。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的方案。根據2023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432元(相當於港幣0.15652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31.04億元已獲宣派。其中，股息人民幣111.17億元於2023年8月31日派發，股息人民幣19.87億元於2023年9月28日派發。

根據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元(相當於港幣0.085065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69.55億元已獲宣派。其中，股息人民幣59.00億元於2023年6月9日派發，股息人民幣10.55億元於2023年7月21日派發。

38. 每股淨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30.12億元及人民幣304.46億元除以發行股數91,507,138,699股計算。

每股稀釋淨利潤與每股基本淨利潤相等，因於列示的各年度內並沒有潛在普通股。

39. 承擔及或有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物業	3,214	1,912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17,012	21,015
	<u>20,226</u>	<u>22,927</u>

39.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或有負債

- (a) 本集團在中國律師的協助下，經評估並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為其他企業提供銀行信貸擔保而產生或有負債。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是某些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層已經對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不利結果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並且根據這些評估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40.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應付賬款、包含在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a) 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40. 金融工具(續)

(a) 公允價值計量(續)

基於本集團金融工具(長期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的期限較短，所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包含在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全部被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按中國股票交易市場報價為基礎的市場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2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3億元)。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中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56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億元)。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為淨值法和市場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單位淨值、預期收益率、可比公司估值倍數等。

長期貸款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在現行市場可獲取的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長期貸款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屬於第二層級。綜合考慮外幣貸款後，用作估計長期貸款公允價值的折現率在3.6%到4.9%之間(2023年12月31日：4.2%到4.9%)。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長期貸款的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	8,697	8,514	6,275	6,124

於本年度並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面對三類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是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的。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等特定範圍的政策。董事會會定期檢閱這些政策，並根據經營及市場情況和其他相關風險，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上述三類主要風險的性質及量化信息披露如下：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這類風險主要源於存放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為用戶提供電信服務時提供的信貸產生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為減低與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因交易對手是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對於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管理層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提供抵押品。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支付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關於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信息。此外，本集團對於單項或基於撥備矩陣對交易餘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再者，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所列示年度，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按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或是對於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進行單獨評估。由於對本集團電話和互聯網用戶和企業用戶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分析表明二者之間存在不同的損失模式，下表分別列示了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電話和互聯網用戶及企業用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除此之外，本集團其他的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應收電話和互聯網用戶賬款：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以內	2	5,979	120
一個月至三個月	20	2,120	420
四個月至六個月	60	891	53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0	1,624	1,299
十二個月以上	100	2,051	2,051
		<u>12,665</u>	<u>4,422</u>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以內	2	5,803	115
一個月至三個月	20	2,552	506
四個月至六個月	59	905	53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0	1,469	1,175
十二個月以上	100	1,596	1,596
		<u>12,325</u>	<u>3,930</u>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應收企業用戶賬款：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2	13,415	30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3	4,073	929
一年至兩年	68	2,978	2,037
兩年至三年	100	1,021	1,021
三年以上	100	1,395	1,395
		<u>22,882</u>	<u>5,687</u>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2	9,734	22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3	3,657	834
一年至兩年	68	1,812	1,239
兩年至三年	100	587	587
三年以上	100	894	894
		<u>16,684</u>	<u>3,776</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為7%(2023年12月31日：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07.20億元及人民幣3.67億元(2023年：人民幣82.38億元及人民幣2.65億元)。上述的組合計算中未包含於2024年12月31日對於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作出的損失準備人民幣2.56億元(2023年：人民幣2.92億元)。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預期損失率是基於過去一至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本集團對這些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應收賬款損失準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8,238	6,117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3,585	3,124
核銷及其他	(1,103)	(1,003)
年末餘額	10,720	8,238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數額錯配，導致當債務到期時沒有現金支付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及銀行信貸額度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三至六個月的營運資金、支付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資本支出及新投資等資金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日按剩餘合約期計算的已訂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或如屬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以及其最早需支付的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	2,835	2,869	2,869	-	-	-
長期貸款	8,697	9,602	1,402	1,568	5,343	1,289
應付賬款	160,550	160,550	160,550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474	53,263	53,263	-	-	-
租賃負債	49,211	52,476	15,614	14,451	19,092	3,3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	227	-	227	-	-
	<u>273,983</u>	<u>278,987</u>	<u>233,698</u>	<u>16,246</u>	<u>24,435</u>	<u>4,608</u>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	2,867	2,909	2,909	-	-	-
長期貸款	6,275	7,152	1,207	1,272	3,422	1,251
應付賬款	145,872	145,872	145,872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0,819	51,610	51,610	-	-	-
租賃負債	56,049	60,458	14,922	14,113	27,215	4,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	189	-	189	-	-
	<u>262,064</u>	<u>268,190</u>	<u>216,520</u>	<u>15,574</u>	<u>30,637</u>	<u>5,459</u>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持有的現金，預計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從銀行獲得的未動用信貸額度(附註20)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及償還到期的借款及應付款。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貸款、長期貸款以及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本集團因浮動利率貸款和固定利率貸款分別需要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緊密監察市場利率的水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貸款於報告期末日的利率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貸款				
短期貸款	2.6	2,835	3.0	2,847
長期貸款	1.3	4,772	1.1	5,677
		7,607		8,524
浮動利率貸款				
短期貸款	—	—	3.1	20
長期貸款	2.6	3,925	2.6	598
		3,925		618
貸款總額		11,532		9,142
固定利率貸款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66.0%		93.2%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利率上升或下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重大的影響。

此外，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之利率亦主要為固定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相關利息並不重大，管理層預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水準不高。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v) 外幣匯率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是由以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歐元及港元的銀行存款和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對於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的公司各類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幣)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果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將減少或增加稅前利潤約人民幣0.9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40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對於記賬本位幣為非人民幣的公司各類外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幣)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果記賬本位幣升值或貶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將減少或增加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6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86億元)。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藉此本集團能夠通過對產品和服務作出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繼續向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投資回報及利益。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和管理資本結構，使其可以在借貸水準較高時取得的較佳股東回報與資本狀況穩健時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會因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率為基礎管理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率是指總負債和總資產的比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7.3%(2023年12月31日：46.5%)。

除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施加的資本規定外，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任何外來的資本要求。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已被或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與分期購買 設備相關的		於財務公司				合計
	短期貸款	長期貸款	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放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2023年1月1日餘額	2,840	7,644	1,529	66,896	3	17,427	96,33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9	(1,507)	(3,773)	(14,647)	(20,138)	6,680	(33,356)
匯兌損益	-	8	-	5	-	-	13
新增租賃	-	-	-	11,019	-	-	11,019
租賃修改	-	-	-	(7,224)	-	-	(7,224)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78	-	78
宣派股息	-	-	-	-	20,059	-	20,059
置入設備	-	-	4,811	-	-	-	4,811
其他	(2)	130	-	-	-	-	128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2,867	6,275	2,567	56,049	2	24,107	91,8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9)	2,275	(4,280)	(15,428)	(23,617)	951	(40,128)
匯兌損益	-	-	-	12	-	-	12
新增租賃	-	-	-	11,135	-	-	11,135
租賃修改	-	-	-	(2,557)	-	-	(2,557)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90	-	90
宣派股息	-	-	-	-	23,527	-	23,527
置入設備	-	-	7,331	-	-	-	7,331
其他	(3)	147	-	-	-	-	144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2,835	8,697	5,618	49,211	2	25,058	91,421

附註：

(i) 於2024年12月31日，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餘額人民幣250.5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07億元)包含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附註22)。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列示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401.28億元(2023年：人民幣333.56億元)以外，其他主要融資活動包括財務公司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4.65億元(2023年：人民幣1.21億元)，該等法定存款準備金包含於2024年12月31日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中。

43.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的所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中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的相關披露要求。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重要事項」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施工和設計服務	(i)	21,045	19,031
接受末梢服務	(ii)	23,144	22,627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iii)	44	47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ii)	89	87
接受後勤服務	(iv)	4,491	4,526
集中服務交易收入	(v)	3,916	3,909
集中服務交易費用	(v)	596	806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收入	(vi)	69	60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相關費用	(vii)	763	779
使用權資產增加	(vii)	528	67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vii)	24	29
提供IT服務	(viii)	3,066	2,294
接受IT服務	(viii)	8,279	6,584
購買電信設備、物資及採購服務	(ix)	4,826	4,306
出售電信設備、物資及採購服務	(ix)	4,039	4,950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收入	(x)	41	62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	(xi)	974	994
通信資源租用費用	(xii)	567	517
中國電信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淨存款流出*	(xiii)	951	6,680
財務公司支付中國電信集團存款			
利息支出*	(xiii)	437	282
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xiii)	4,075	8,100
中國電信集團償還財務公司提供的			
短期借款	(xiii)	10,093	8,091
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入	(xiii)	123	245
接受融資租賃服務	(xiv)	7,633	5,973
提供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收入*	(xv)	—	18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 * 此等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14A.90條的條款而獲得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或年度審核等要求。

附註：

- (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設計和監理服務。
- (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及設施，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iii) 指已收及應收和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v)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集中服務所分攤的相關收入及費用。
- (vi) 指向中國電信集團租出業務場所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 (vii) 指向中國電信集團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交易金額，包括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以及因租賃業務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相關費用支出。
- (vi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及接受的IT服務。
- (ix) 指購自／售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物資的金額，及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x) 指已收及應收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及代計與代扣費服務等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收入等。
- (x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的費用。
- (xii) 指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擁有的相關通信資源的交易金額，包括傳輸網通信資源、無線網通信資源、有線接入網通信資源等。
- (xiii) 指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 (xiv) 指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等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 (xv) 指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收入。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2,556	1,670
合同資產	181	16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962	9,067
其他資產	130	135
應付賬款	31,194	26,4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364	29,969
合同負債	178	245
租賃負債	1,204	1,051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包含於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財務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附註18(i))和包含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附註42(i))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收取或償還。

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短期貸款之利率(附註18(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財務公司吸收中國電信集團存款之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鐵塔的交易

與中國鐵塔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鐵塔資產租賃相關費用	(i)	12,201	12,361
使用權資產增加	(i)	3,828	3,17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i)	949	1,164
提供IT服務	(ii)	36	40

附註：

- (i) 指與租賃鐵塔資產相關的金額，包括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以及因租賃業務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相關費用支出。
- (ii) 指向中國鐵塔提供IT及其他末梢服務的服務費。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列示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46	24
合同資產	1	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227
應付賬款	10,618	7,5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27	1,875
合同負債	1	1
租賃負債	26,501	31,755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同條款收取或償還。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38	11,179
離職後福利	1,338	1,389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	659	768
	<u>11,535</u>	<u>13,336</u>

上述報酬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d)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3(a))、中國鐵塔(附註43(b))進行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和產品的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44. 本公司單獨財務狀況表

		於各年度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94,783	385,375
在建工程		51,109	60,227
使用權資產		65,378	73,303
商譽		29,877	29,877
無形資產		22,552	20,67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9	40,145	34,926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43,574	42,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922	1,381
遞延稅項資產		—	784
其他資產		19,110	9,0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452	658,319
流動資產			
存貨		1,713	1,527
應收賬款淨額		35,794	28,057
合同資產		3,281	3,30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586	19,597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4,494	6,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1	42,901
流動資產合計		103,639	101,685
資產合計		771,091	760,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單獨財務狀況表(續)

		於各年度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9,627	19,24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149	1,132
應付賬款		136,311	124,1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903	45,090
合同負債		57,793	57,743
應付所得稅		1,886	39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3,689	12,841
流動負債合計		267,358	260,259
淨流動負債		(163,719)	(158,574)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503,733	499,7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756	3,765
租賃負債		33,619	41,189
遞延稅項負債		33,751	30,7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33	6,3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059	82,009
負債合計		345,417	342,268
權益			
股本		91,507	91,507
儲備	26	334,167	326,229
權益合計		425,674	417,736
負債及權益合計		771,091	760,004

45. 離職後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15%至16%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退休計劃外，本集團還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固定比率作出供款。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被沒收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準的供款(2023年：零)。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120.1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18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10.6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60億元)。

46. 股票增值權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公司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權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集團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期間確認相關的費用。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批准了授予23.94億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權價為每單位港幣3.81元，行權價格將根據該計劃的既定規則進行調整。獲授予者自2020年11月起可以開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權。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及五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33.3%、66.7%及100.0%。於2023年2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核心骨幹人員2018年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完成的議案》，確認2018年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達成，並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

46. 股票增值權(續)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批准授予約24億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權價為每單位港幣2.686元。於2024年10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和第二歸屬期行權條件達成的議案》，確認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和第二歸屬期行權條件達成，由公司統一辦理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

於報告日，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為確定授出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需在模型中輸入即期價格、行權價格、剩餘有效期限、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股利支付率、預計行權時的價格下限、預期的離職率。

報告期內股票增值權數量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2,400,515,000	4,715,240,000
行權	(1,416,444,381)	(2,111,528,550)
作廢	(167,895,519)	(203,196,450)
於12月31日	816,175,100	2,400,515,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予以確認的股票增值權之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9.30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21.46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股票增值權的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96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6億元)。

47.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受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對於一些很不容易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的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和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並對這些估計作出持續的審核。在事實、情況和環境改變的情況下，實際和估計的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當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採用這些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的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於附註3列示。管理層相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使用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的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47.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比率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項債務進行組合而得到的客戶過去的到期支付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為基礎。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取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歷史損失率會每年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在考慮企業用戶前瞻性信息時，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並採用了三種經濟情景的權重和相關前瞻因子。於報告期內，「基準」、「樂觀」及「悲觀」這三種經濟情景的權重分別是60%、20%及20%。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複核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經濟下滑的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客戶情況的變化、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價格指數和國內生產總值等。此外，對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的變化是敏感的。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和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息在附註40和16中披露。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需要根據附註3(f)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等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未能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金額會以最少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被確認。由於本集團長期資產的公允價值不容易得到，處置對價很難準確地獲取，因此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經營成本及採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估計和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長期資產的賬面餘額計提重大減值損失。

47.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在確定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作出上述重大估計和判斷，這些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更多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此外，由於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本年度的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不確定性程度較高。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是根據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預計殘值後計提折舊與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用作確定每個報告年度的折舊與攤銷費用。使用年限和殘值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和考慮了可預計的科技改變及行業經驗。若以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時，會按預期基礎對折舊與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國盾量子簽訂《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暨戰略合作協議》，擬以自有資金認購國盾量子非公開發行股份。於2024年底，上述交易已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盾量子股東大會批准，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於2025年1月，該交易完成股權交割及登記，但尚未完成董事委派，相關預付投資款人民幣17.75億元以其他資產列示(附註13)。

49.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
經營成果					
經營收入	529,417	513,551	481,448	439,553	393,561
折舊及攤銷	(101,044)	(99,702)	(96,932)	(92,966)	(90,240)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65,598)	(160,411)	(147,589)	(133,340)	(119,51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66,663)	(66,804)	(64,277)	(61,154)	(55,059)
人工成本	(98,279)	(92,805)	(84,772)	(76,057)	(65,989)
其他經營費用	(58,030)	(56,701)	(54,451)	(45,088)	(29,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	-	(5,042)
經營費用	(489,614)	(476,423)	(448,021)	(408,605)	(364,921)
經營收益	39,803	37,128	33,427	30,948	28,640
財務成本淨額	(228)	(332)	(7)	(1,293)	(3,014)
投資收益及其他	72	292	243	2,244	60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	2,525	2,116	2,051	1,966	1,701
稅前利潤	42,172	39,204	35,714	33,865	27,387
所得稅	(9,197)	(8,776)	(8,038)	(7,716)	(6,307)
本年利潤	32,975	30,428	27,676	26,149	21,0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 的變動	(452)	511	(222)	20	(3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 的變動的遞延稅項	115	(135)	50	(15)	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130	63	712	(233)	(31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2	—	—	(4)
稅後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07)	441	540	(228)	(60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2,768	30,869	28,216	25,921	20,476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3,012	30,446	27,593	25,949	20,85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37)	(18)	83	200	230
本年利潤	32,975	30,428	27,676	26,149	21,080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32,805	30,887	28,133	25,721	20,24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37)	(18)	83	200	23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2,768	30,869	28,216	25,921	20,476
每股基本淨利潤(人民幣元)	0.36	0.33	0.30	0.31	0.26
每股稀釋淨利潤(人民幣元)	0.36	0.33	0.30	0.31	0.26

第八節財務報告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2024年 人民幣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27,079	409,943	413,963	415,981	418,605
在建工程	58,801	72,238	58,443	51,457	48,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620	185,770	194,220	167,438	164,05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2,009	91,851	76,300	75,213	33,092
其他流動資產	86,116	76,012	64,772	52,150	50,924
資產合計	866,625	835,814	807,698	762,239	715,096
流動負債	325,377	303,436	281,737	265,071	271,142
非流動負債	84,696	85,211	89,534	65,995	77,779
負債合計	410,073	388,647	371,271	331,066	348,9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452,390	442,926	432,089	428,678	363,456
非控制性權益	4,162	4,241	4,338	2,495	2,719
權益合計	456,552	447,167	436,427	431,173	366,175
負債及權益合計	866,625	835,814	807,698	762,239	715,096

股份資料

股份上市資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H股於2002年11月15日正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A股於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股票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28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728

股價表現

2024年股價	每股H股價值(港幣)			每股A股價值(人民幣)		
	最高	最低	收市	最高	最低	收市
	5.00	3.66	4.87	7.35	5.03	7.22

發行股份數目：(於2024年12月31日) 91,507,138,699

股本及股權分佈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1,507,138,699元，分為91,507,138,6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由以下組成：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A股總數：	77,629,728,699	84.83
H股總數：	13,877,410,000	15.17
合計	91,507,138,699	100.00

股息資料

財政年度	A股股息 除淨日	派發日	每股股息(含稅)
2021年末期	2022年6月8日	2022年6月8日	0.170元人民幣
2022年中期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0.120元人民幣
2022年末期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0.076元人民幣
2023年中期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0.1432元人民幣
2023年末期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0.090元人民幣
2024年中期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0.1671元人民幣

註：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披露有關2024年末期A股股息的詳細派發資料。

財政年度	H股股息 除淨日	派發日	每股股息(含稅)
2002年末期	2003年5月16日	2003年7月10日	0.00837港元*
2003年末期	2004年4月1日	2004年5月20日	0.065港元
2004年末期	2005年4月21日	2005年6月23日	0.065港元
2005年末期	2006年4月20日	2006年6月15日	0.075港元
2006年末期	2007年4月26日	2007年6月15日	0.085港元
2007年末期	2008年4月28日	2008年6月16日	0.085港元
2008年末期	2009年4月23日	2009年6月30日	0.085港元
2009年末期	2010年4月22日	2010年6月30日	0.085港元
2010年末期	2011年4月18日	2011年6月30日	0.085港元
2011年末期	2012年6月5日	2012年7月20日	0.085港元
2012年末期	2013年6月4日	2013年7月19日	0.085港元
2013年末期	2014年6月4日	2014年7月18日	0.095港元
2014年末期	2015年6月1日	2015年7月17日	0.095港元
2015年末期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7月15日	0.095港元
2016年末期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7月21日	0.105港元
2017年末期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7月27日	0.115港元
2018年末期	2019年6月3日	2019年7月26日	0.125港元
2019年末期	2020年6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0.125港元
2020年末期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6月1日	0.125港元
2021年末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7月18日	0.170元人民幣
2022年中期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0月14日	0.120元人民幣
2022年末期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7月21日	0.076元人民幣
2023年中期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28日	0.1432元人民幣
2023年末期	2024年6月5日	2024年7月26日	0.090元人民幣
2024年中期	2024年9月3日	2024年10月18日	0.1671元人民幣
2024年末期	2025年6月3日	2025年7月18日	0.0927元人民幣**

* 按每股港幣0.065元計算，並按本公司於2002年的實際上市天數進行調整。

** 股息建議將於2025年5月21日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年報

現在登入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可瀏覽我們的英文及中文版年報。

公司法定地址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100033
電話：(8610) 5850 1800
傳真：(8610) 6601 0728

有關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戰略及運營諮詢，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77 9777/(8610) 5850 1508
IR專線：(852) 2582 0388
傳真：(852) 2877 0988/(8610) 5850 1531
電子郵件：ir@chinatelecom-h.com

股東信息

有關閣下所持股份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請聯絡股份登記處：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A股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電話：(86) 4008-058-058
網址：http://www.chinaclear.cn/zdjs/shfgs/branch_BSH.shtml

企業文化

企業使命

讓客戶盡情享受信息新生活

戰略目標

做世界級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

核心價值觀

全面創新，求真務實，以人為本，共創價值

經營理念

追求企業價值與客戶價值共同成長

服務理念

用戶至上，用心服務

企業行為準則

恪守承諾，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誠信合作，在共創中尋求共贏

穩健經營，持續提升企業價值

精確管理，科學配置資源

關愛員工，讓每塊金子發光

回報社會，做有責任心的企業公民

企業形象口號

世界觸手可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1 號 郵編：100033

www.chinatelecom-h.com